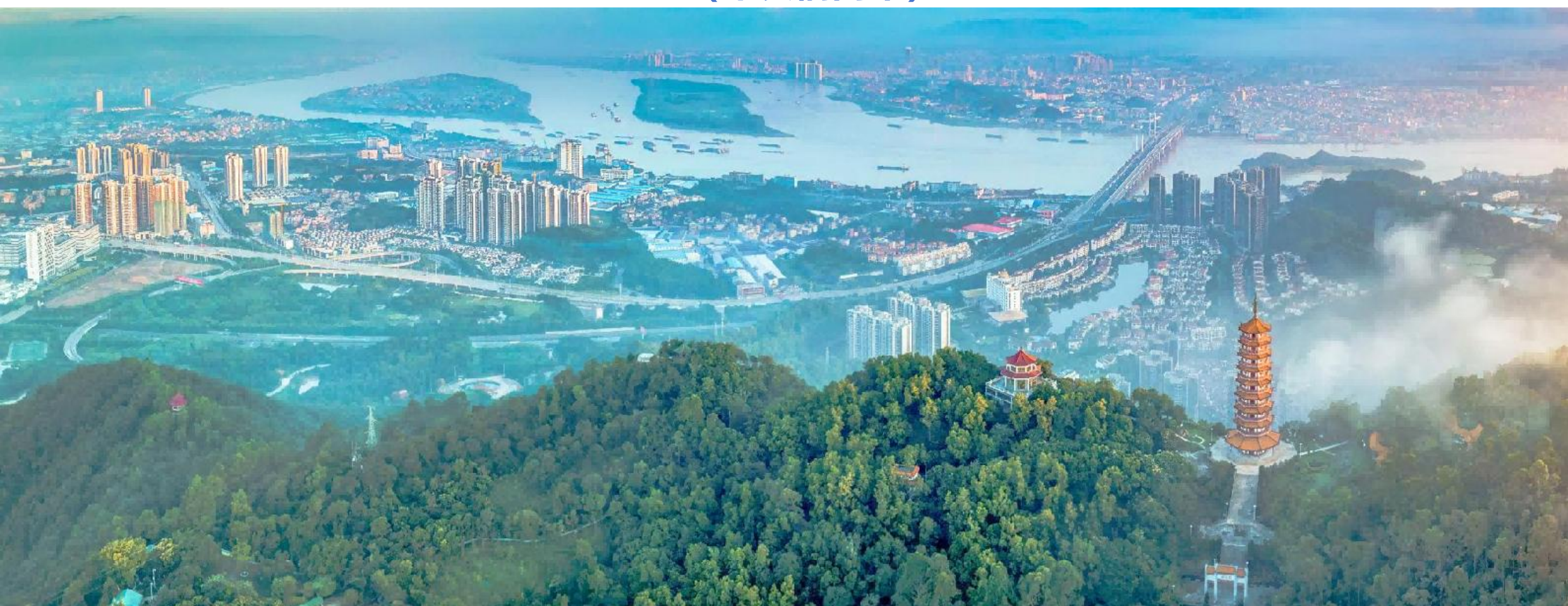


鹤山市中心城区（北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

(印发稿简本)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

目录

一、总则	3	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控	33
1.1 编制背景	4	3.1 公共中心	34
1.2 基本原则	5	3.2 产业片区	37
1.3 管控层级	5	3.3 交通门户	38
1.4 使用方法	5	3.4 绿美空间	42
二、总体城市设计导控	6	四、地块城市设计导控	43
2.1 空间格局	7	4.1 建筑风貌与建筑公共空间	44
整体空间结构	7	建筑突显地域性、文化性、时代性	44
山水景观结构	8	“见光不见灯”的高品质夜景	45
开放空间体系	9	活力、开放的首层建筑	45
标志性节点	10	4.2 建筑构造与建筑节能	46
景观视廊	11	体现工匠精神的构造细部	46
2.2 高度与轮廓管控	16	一体化的建筑标识	46
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控制	16	规划协调有序的广告牌	47
重要天际线	17	隐蔽化的建筑设备	47
地标系统	19	应对地域气候的节能设计	48
2.3 特色风貌管控	20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49
风貌分区	20	通畅便捷的流线关系	49
色彩控制	21	平顺连接的场地设计	50
历史文化要素	23	精致美观的场地设施	51
2.4 开放空间管控	24	便利开放的口袋公园	53
边界线	24	特色亲人的绿化植被	54
慢行系统与特色路径	28	街区层面：建设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56
		街区层面：营建安全顺畅的儿童出行环境	56
		社区层面：配置特色趣味的儿童管控场地	57
		社区层面：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57



总则

- 1.1 编制背景
- 1.2 基本原则
- 1.3 设计目标
- 1.4 使用方法

1.1 编制背景

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相关工作部署

■ 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 广东省印发《关于加强县城城市设计和实施管理 推进“粤美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加快推动设计管控规则固化。各县（市）要抓紧通过提交人大审议、政府出台政策等方式，将“粤美县城”城市设计成果中可监管、管长远的刚性管控规则，转化为县城风貌管理办法或县城城市设计导则，固化县城空间格局、高度轮廓、特色风貌、建筑控制等重点要素，**提升设计成果法定效力。**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粤自然资发〔2026〕1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印发《关于加强县城城市设计和实施
管理 推进“粤美县城”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各县（市）不断加强县城规划设计，有力推动美丽广东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百千万工程”实施。特别是去年以来，各县（市）在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的统筹指导下，集中力量开

1.2 基本原则

■ 原则一：坚持系统建构、空间治理

尊重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从山水林田草生命共同体出发，协调“三生”空间的优化统筹与系统建构，强化形态与功能、业态、交通、设施等方面综合研究，增强设计要素与管控要求的传导落地，保障设计实施与空间高效治理。

■ 原则二：坚持尊重自然、传承文脉

尊重山水格局和自然资源，保护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传统空间格局和特色风貌，保护具有公共历史记忆的场所、建筑，传承地域文化，营造特色的县城空间格局。

■ 原则三：坚持以人为本、品质为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公众对于国土空间的认知、审美、体验和使用等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注城市空间与居民生活需求的关系，保持人性化的空间尺度，营造人性化的美丽宜居空间环境。

■ 原则四：坚持立足特色、彰显风貌

尊重因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等地域差异形成的个性化风貌特征，塑造具备空间辨识度，体现地域特性、文化特质和时代特征的空间风貌特色。注重在建筑、环境设施、景观绿化等方面体现地域特色，积极培育富有活力和地方特色的场所。

1.3 管控层级

分为**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三个层级。分级分类分要素进行城市设计，形成多层次全方面的城市设计导则，指导下层级城市设计编制和城市建设。

总体城市设计：包含鹤山总体城市设计**空间格局、高度与轮廓、特色风貌、开放空间**的核心管控内容。对接空间规划，适用于特殊地区的城市设计、设计条件。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主要包含**公共中心、产业片区、交通门户片区、绿美空间**等导控内容。适用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设计条件。

地块城市设计：主要包含建筑风貌与建筑公共空间、建筑构造与建筑节能、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城市三类十六项导控内容。适用于地块城市设计、设计条件以及建管审批。

1.4 使用方法

城市设计导则提出了城市设计的基本导控内容，设计者、管理者等相关人员都应熟悉全篇内容，了解鹤山城市设计的价值导向与管控体系，建立基本的城市设计审美，在设计、管理、施工工作中达成共识。同时针对不同需要可以针对性熟读并遵循相关内容，并允许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贯彻落实并提出相关反馈。



贰

总体城市设计导控

- 2.1 空间格局
- 2.2 高度与轮廓管控
- 2.3 特色风貌管控
- 2.4 开放空间管控

2.1 空间格局——整体空间结构

六脉皆通海，青山半入城，一心三片区推动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 六脉

——升平河、龙口河、桃源河、蚬江河、石湖河、古蚕水六条水脉汇聚至沙坪河流入西江

■ 青山

——大雁山、茶山

■ 一心

——新城市中心

■ 三片区

——北部岭南水乡、东部山水新城、西部活力产城

北部岭南水乡

提升旅游服务能级
做优岭南第一水乡

东部山水新城

做优滨江特色经济
打造宜居山水新城

新城市中心

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巩固县城核心功能

西部活力产城

促进物流产业集聚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2.1 空间格局——山水景观结构

总体形成两山守望，六脉抱城的山水景观结构



依托大雁山、茶山双屏障，贯通六水汇江脉络，构筑鹤山特色岭南水乡的山—水—城共生格局
保护东部大雁山与西部茶山的自然山体轮廓，划定“两山”视线通廊，维系“两山对峙”的门户景观。
以升平河等六条河涌为景观指状渗透轴，将西江生态引入城区内部，形成“六条绿链、一江环绕”的蓝绿网络。

2.1 空间格局——开放空间体系

构建多层次开放空间体系，提升开放空间多维活力

■ 线性开放空间

滨水慢行道

打通沿岸河涌、桥底等断点，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慢行路径；慢行路径可按区域步道需求设置，宽度建议 ≥ 1.5 米。

生活型街道

推进“小街区、密路网”开放式街区建设，配套社区服务、商业功能；已建成小区、单位大院逐步开放，推动内部道路公共化，优化路网、节约用地；临街底商界面建筑贴线率宜 $\geq 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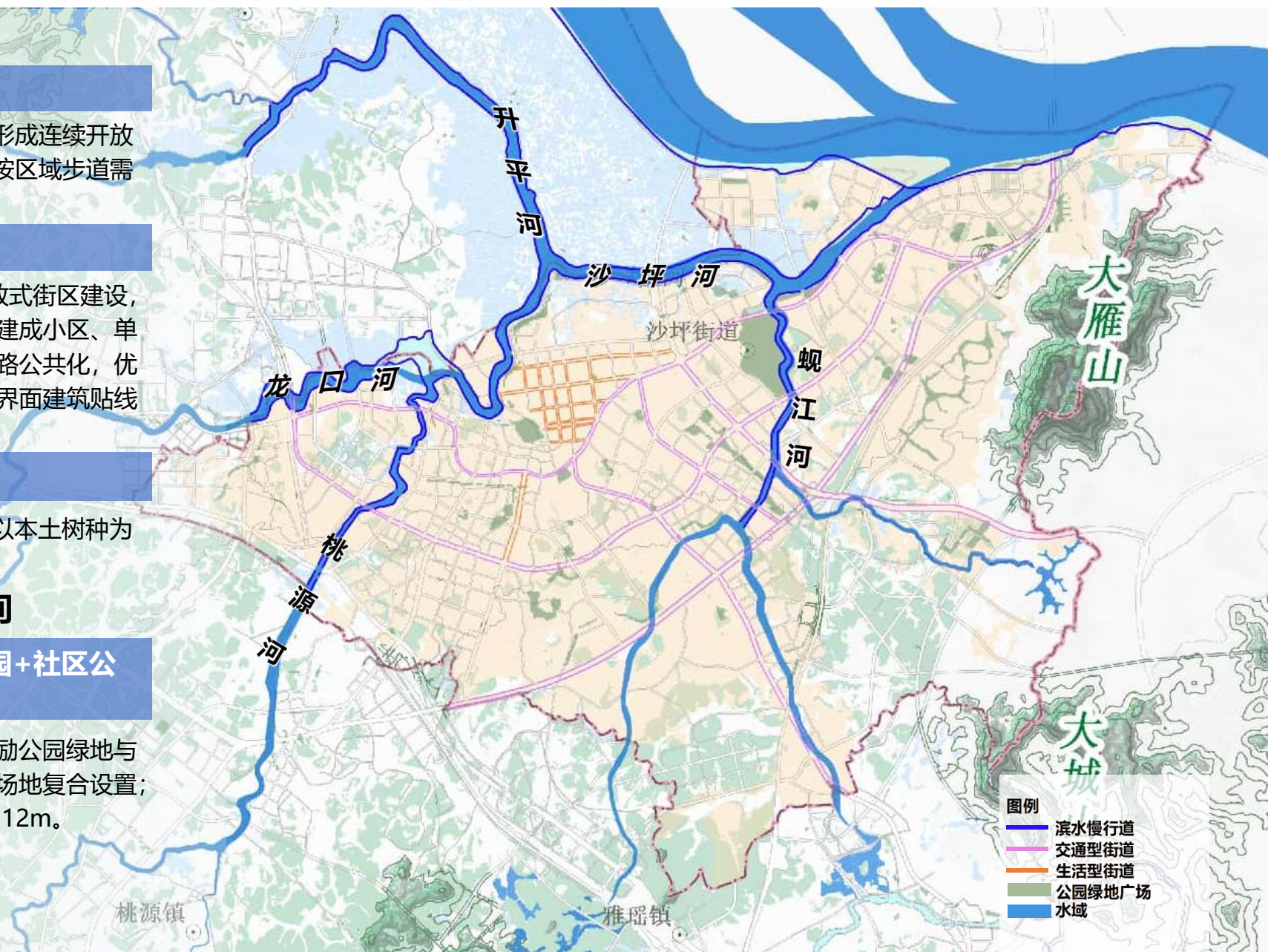
交通型街道

宜种植两排以上行道树，建议以本土树种为主，宜选用高大的乔木。

■ 点（块）状开放空间

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绿地体系

重视绿色空间功能与实效，鼓励公园绿地与公共广场用地、室外体育运动场地复合设置；公园绿地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m。



2.1 空间格局——标志性节点

梳理具有城市特色的标志性节点，分类分策引导

鹤山标志性节点包括“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文旅景点类”等三个类型：

自然景观类：大雁山森林公园、鹤山公园、沙坪河综合整治节点、南山公园、东坡公园等；

人文景观类：仙鹤高飞雕塑、鹤山市新城市中心、鹤山市烈士陵园、梁赞故居、胡蝶故居等；

文旅景点类：华侨城古劳水乡、西江美岸文创园、云龙竞渡等。

管控要素：

自然景观类：保护景观视线通廊，限制建筑高度与布局，确保节点景观的可见性和通透性。

人文景观类：强化风貌管控，确保节点建筑与周边环境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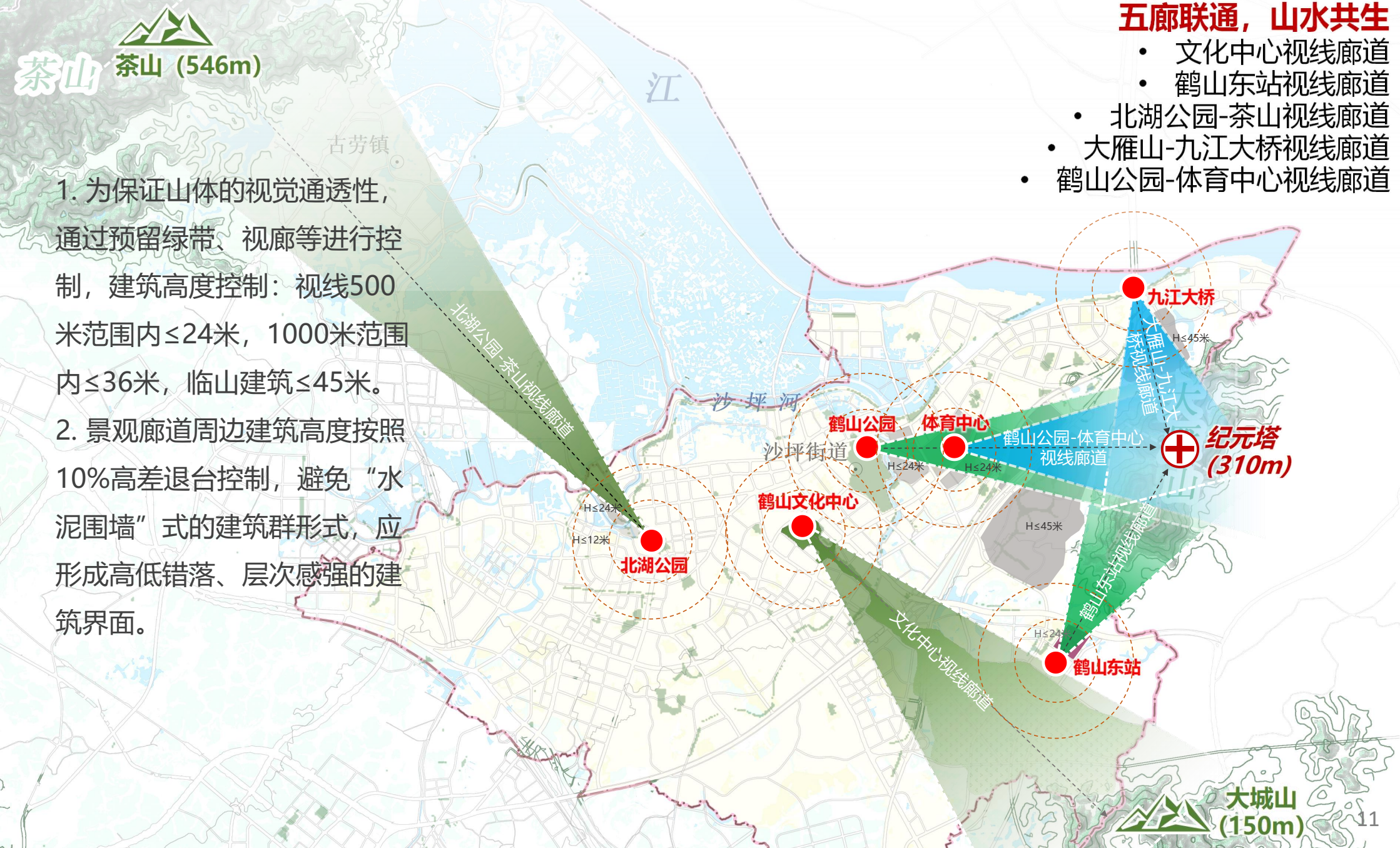
文旅景点类：促进功能融合，在节点周边合理布局商业、文化、休闲、公共服务功能，打造功能互补的活力空间；完善节点周边公园、广场、步道等公共空间建设，提升空间品质与可达性。



规划控制五条视线通廊，构筑通山达水的空间格局

- 文化中心视线廊道
- 鹤山东站视线廊道
- 北湖公园-茶山视线廊道
- 大雁山-九江大桥视线廊道
- 鹤山公园-体育中心视线廊道

2. 景观廊道周边建筑高度按照10%高差退台控制，避免“水泥围墙”式的建筑群形式，应形成高低错落、层次感强的建筑界面。



2.1 空间格局——景观视廊

控制重要视线廊道，加强山水城之间的联系

□ 大雁山-九江大桥导控要求

(1) 视高阈值

以保障大雁山山脊线 1/3 以上高度可视为管控原则，确定公众视线不受建筑遮挡的高度极限值。

(2) 视廊分区划定

重点管控核心视廊区 2.4km²，弹性导控周边协调区，对背景协调区超过视高阈值的开发给予限制。

眺望点为九江大桥（桥高 20m），地标点为大雁山（山体高程 310m）山脊线，核心视廊的视距 3km、视宽 0.8km。

(3) 视廊高度管控

对视廊管控区进行网格点高度赋值，划定高度控制等级分区。结合控规导则高度控制、现状已批已建地块等信息，校核视线控制高度，最终转换成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近视区：严格近视区建筑高度，高度控制在 70m 以内；

中远视区：以城市核心地标建筑为控制，结合城市背景区，高度控制在 80m 以内。

□ 鹤山公园-体育中心视线廊道

(1) 视高阈值

以保障大雁山山脊线 1/3 以上高度可视为管控原则，确定公众视线不受建筑遮挡的高度极限值。

(2) 视廊分区划定

重点管控核心视廊区 2.15km²，弹性导控周边协调区，对背景协调区超过视高阈值的开发给予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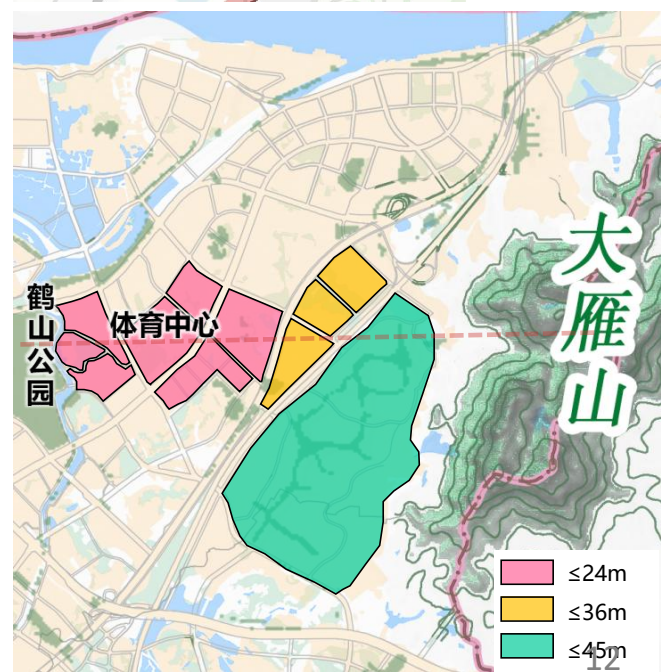
眺望点为鹤山公园北广场与体育中心（人视点高度取 1.6m），地标点为大雁山（山体高程 310m）山脊线，核心视廊的视距 4.3km、视宽 0.5km。

(3) 视廊高度管控

对视廊管控区进行网格点高度赋值，划定高度控制等级分区。结合控规导则高度控制、现状已批已建地块等信息，校核视线控制高度，最终转换成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近视区：严格近视区建筑高度，高度控制在 24m 以内；

中远视区：以城市核心地标建筑为控制，结合城市背景区，高度控制在 45m 以内。



2.1 空间格局——景观视廊

控制重要视线廊道，加强山水城之间的联系

□ 文化中心视线廊道

(1) 视高阈值

以保障大城山山脊线 1/3 以上高度可视为管控原则，确定公众视线不受建筑遮挡的高度极限值。

(2) 视廊分区划定

重点管控核心视廊区 3.15km²，弹性导控周边协调区，对背景协调区超过视高阈值的开发给予限制。

眺望点为文化广场（人视点高度取 1.6m），地标点为大城山（山体高程 150.0m）山脊线，核心视廊的视距 6.3km、视宽 0.5km。

(3) 视廊高度管控

对视廊管控区进行网格点高度赋值，划定高度控制等级分区。结合控规导则高度控制、现状已批已建地块等信息，校核视线控制高度，最终转换成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近视区：严格近视区建筑高度，高度控制在 24m 以内；

中远视区：以城市核心地标建筑为控制，结合城市背景区，高度控制在 80m 以内。

□ 北湖公园-茶山视线廊道

(1) 视高阈值

以保障茶山山脊线 1/3 以上高度可视为管控原则，确定公众视线不受建筑遮挡的高度极限值。

(2) 视廊分区划定

重点管控核心视廊区 5.0km²，弹性导控周边协调区，对背景协调区超过视高阈值的开发给予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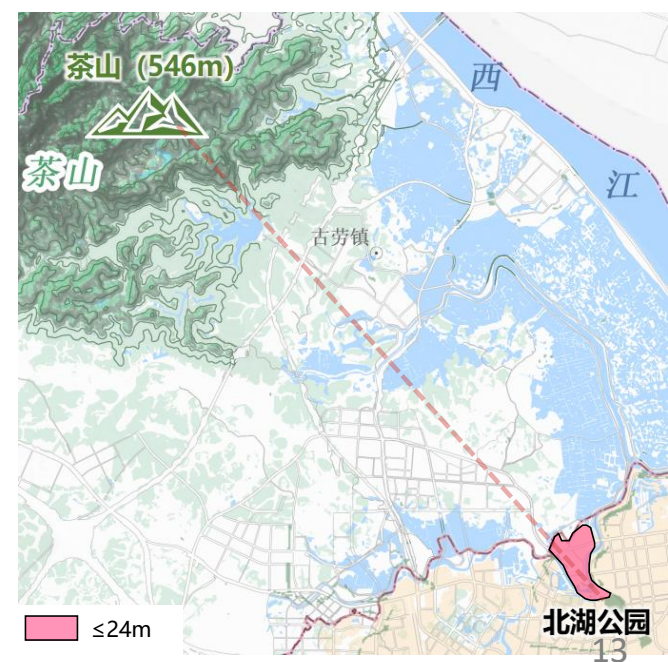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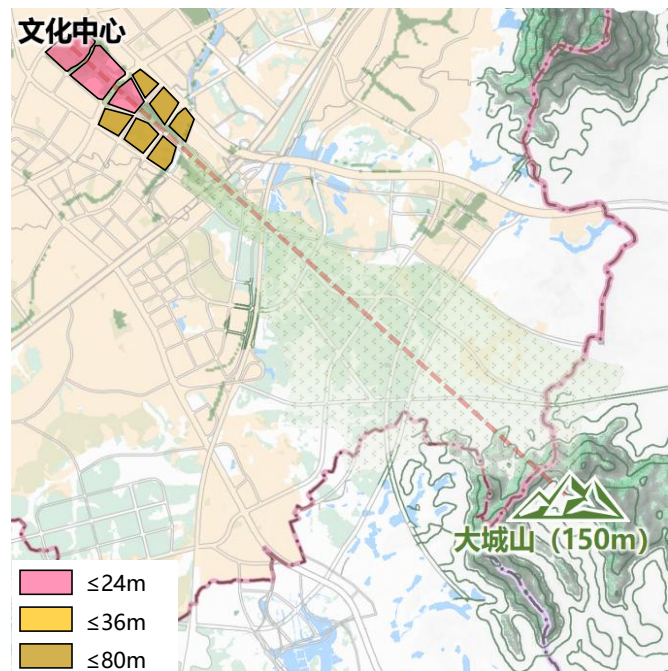
眺望点为北湖公园湖心岛（人视点高度取 1.6m），地标点为茶山（山体高程 546.0m）山脊线，核心视廊的视距 10.0km、视宽 0.5km。

(3) 视廊高度管控

对视廊管控区进行网格点高度赋值，划定高度控制等级分区。结合控规导则高度控制、现状已批已建地块等信息，校核视线控制高度，最终转换成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近视区：严格近视区建筑高度，高度控制在 24m 以内；

中远视区：以城市核心地标建筑为控制，结合城市背景区，高度控制在 80m 以内。



2.1 空间格局——景观视廊

控制重要视线廊道，加强山水城之间的联系

□ 鹤山东站视线廊道

(1) 视高阈值

以保障大雁山山脊线 1/3 以上高度可视为管控原则，确定公众视线不受建筑遮挡的高度极限值。

(2) 视廊分区划定

重点管控核心视廊区 1.7km²，弹性导控周边协调区，对背景协调区超过视高阈值的开发给予限制。

眺望点为鹤山东站（人视点高度取 1.6m），地标点为大雁山（山体高程 310m）山脊线，核心视廊的视距 3.4km、视宽 0.5km。

(3) 视廊高度管控

对视廊管控区进行网格点高度赋值，划定高度控制等级分区。结合控规导则高度控制、现状已批已建地块等信息，校核视线控制高度，最终转换成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指标。

近视区：严格近视区建筑高度，高度控制在 24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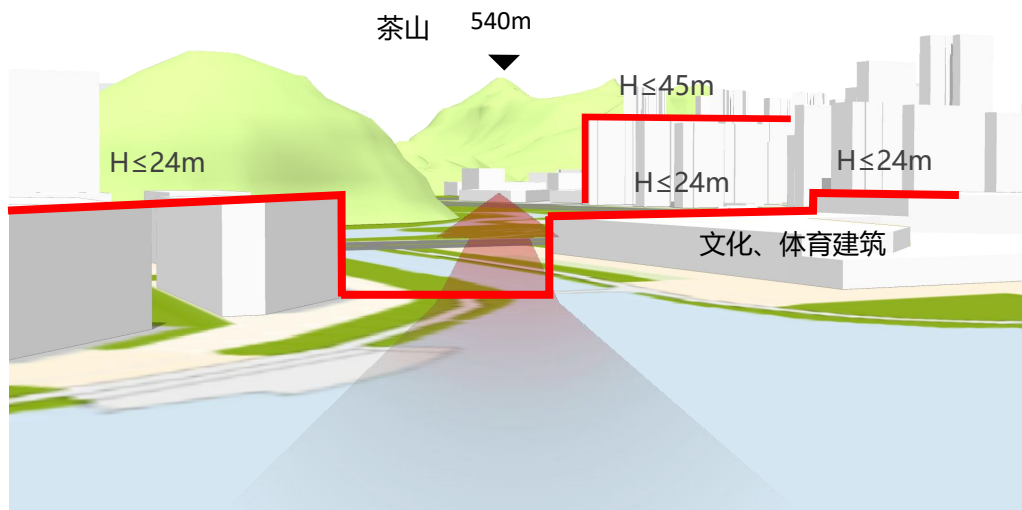
中远视区：以城市核心地标建筑为控制，结合城市背景区，高度控制在 45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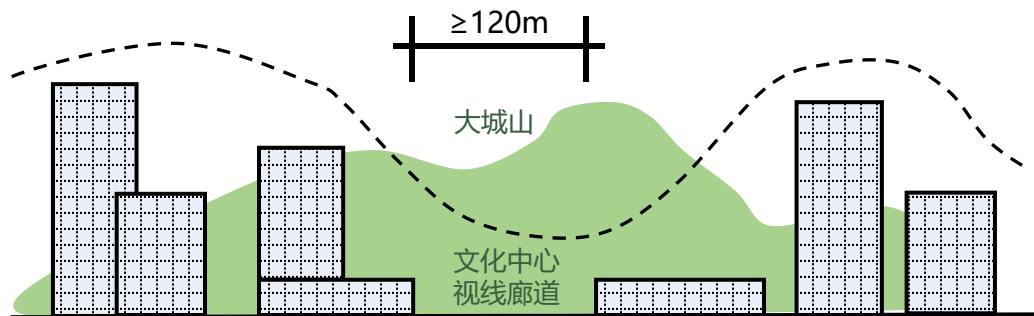
2.1 空间格局——景观视廊

控制重要视线廊道，加强山水城之间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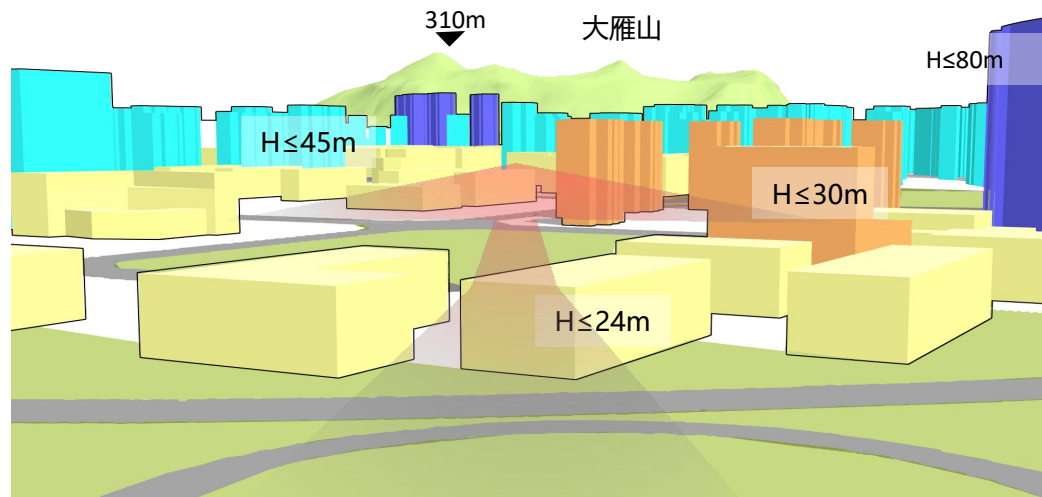
- **北湖公园-茶山视线廊道：**沿湖位置设置城市级滨水文化广场，作为眺望茶山与周边地标建筑的眺望点；控制沿廊道一侧的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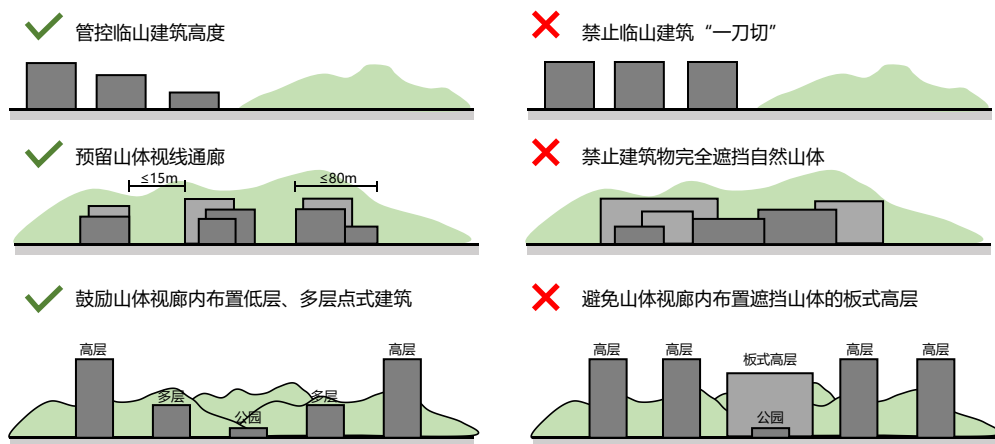
- **文化中心视线廊道：**视廊内以绿化开敞空间、广场、水面为主，视廊近景区两侧建筑体量宜低层、低密度、退台，避免板式长墙；远景区应遵循近低远高、层次退台，保证文化中心远望天际线起伏有致。



- **鹤山公园-体育中心视线廊道：**控制鹤山公园-体育中心周边地块整体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使视线通廊整体更为开阔；控制视线廊道两侧高层，使之尽量向视线廊道两侧退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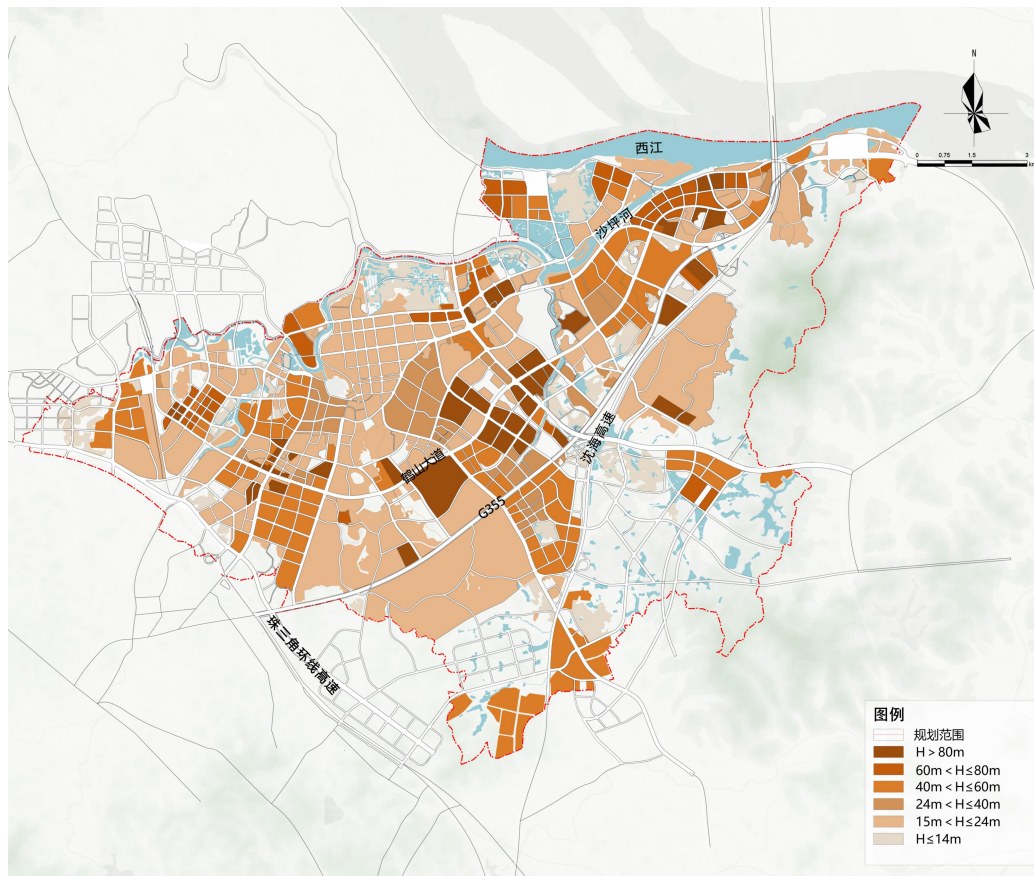
- **临山观景视线控制：**自然山水及公园周边建筑宜开敞通透，应保证适当的视线通廊以避免自然景观被连续展开的建筑物遮挡。



2.2 高度与轮廓管控——建筑高度控制与开发强度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整体控制在80m以下，局部有突破

开发强度控制：充分利用存量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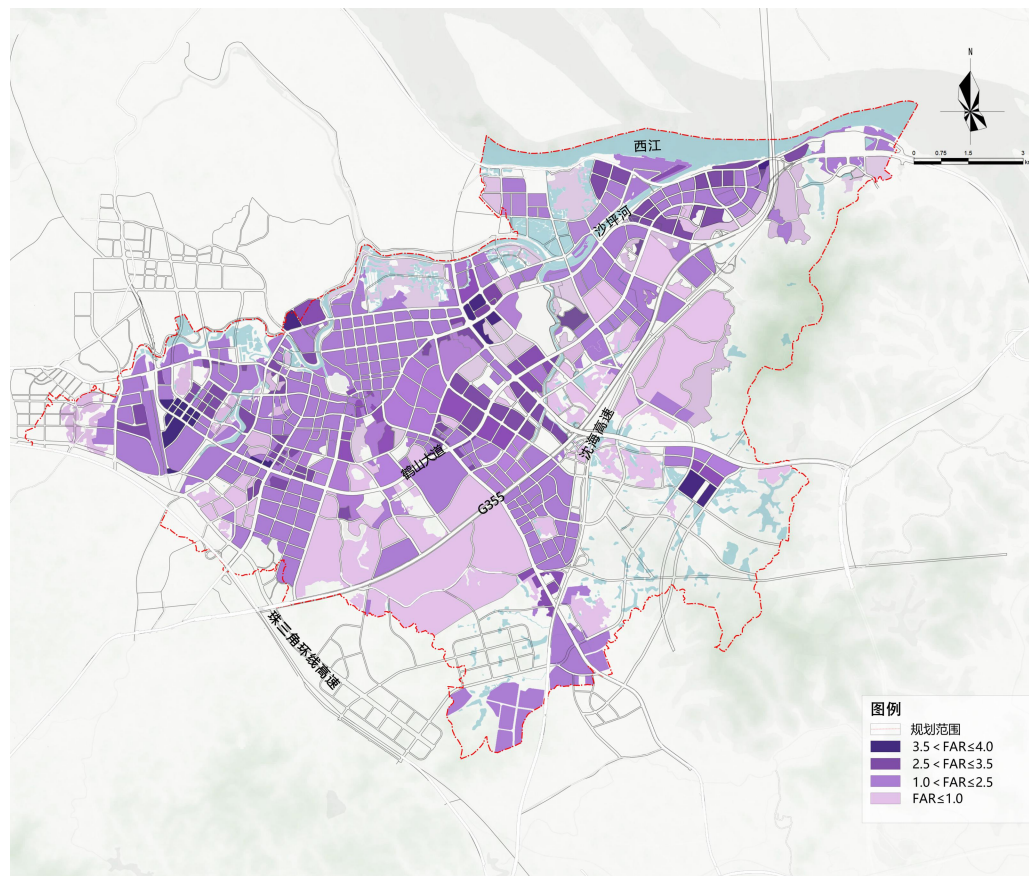
管控原则

新建建筑高度整体控制在60-80米，局部可以有突破；

整体上，中部片区高于北部和东部两个片区。

谷埠片区沿江一线建筑物高度适当降低，沿江二线建筑物高度适当增加，中间为低层建筑物，以形成天际线。

注：本高度控制针对地块内最高建筑物。



管控原则

开发强度整体上西部片区高于北部和东部两个片区。临山、滨水的新建地块开发强度较低。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提出用地基准容积率，用地容积率则是根据基准容积率和容积率调整系数确定，容积率调整系数与地块的交通区位、生态区位和用地面积有关。

用地容积率 = 基准容积率 * 调整系数。

2.2 高度与轮廓管控——重要天际线

沿临江地区整体营造高低错落、起伏优美、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 天际线管控原则

- 滨水建筑的高度控制为“前低后高”三层次
- ① 临江第一层次商业或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超过24m；
- ② 临江第一层次居住或办公建筑高度不超过54m，局部可以有突破；
- ③ 临江第二层次建筑建议不超过80m。
- 在谷埠滨江片区设置有识别性的地标建筑，打造富有韵律感的、起伏的天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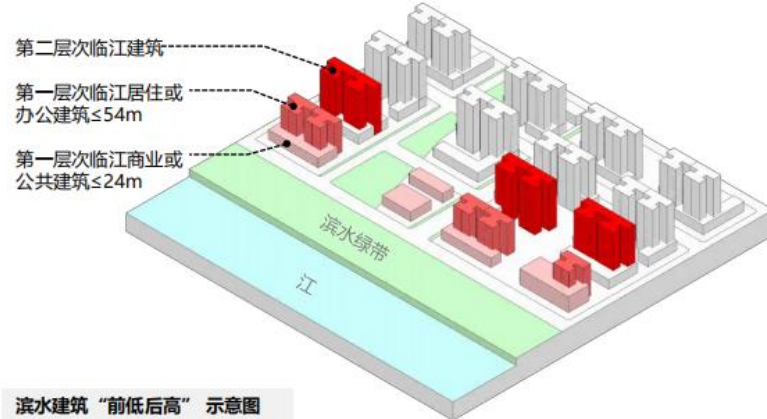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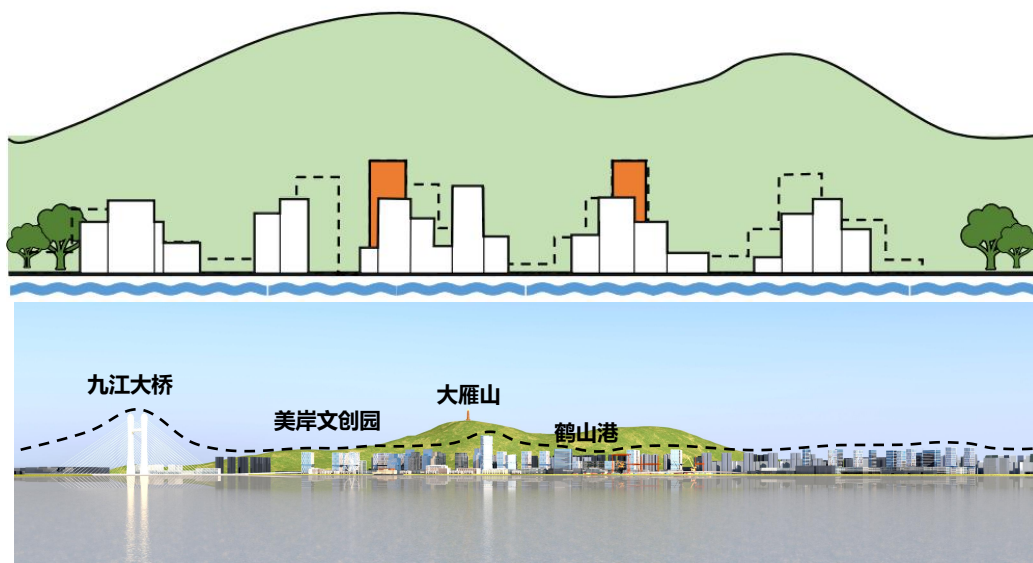
■ 沿岸线高层塔楼视廊通透率 $k \geq 0.40$

视廊通透率 $k=1$ -建筑沿江正投影的长度总和/地块总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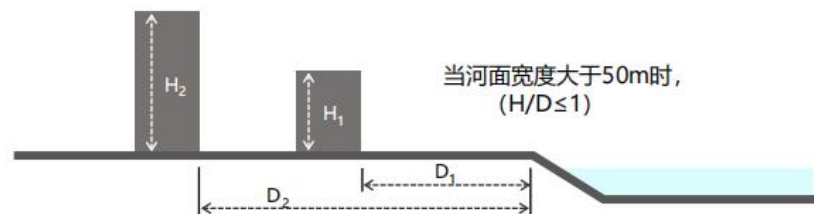
■ 高宽比控制

对于河面宽度大于50米的河流，建筑退江岸线高宽比宜小于1，整体塑造有韵律感的天际线临江一线街区应退让开放空间。

注：河堤外有可供公共活动的开放路地空间，可从外边缘计算退江岸线宽度。



滨水建筑“前低后高”示意图



建筑高宽比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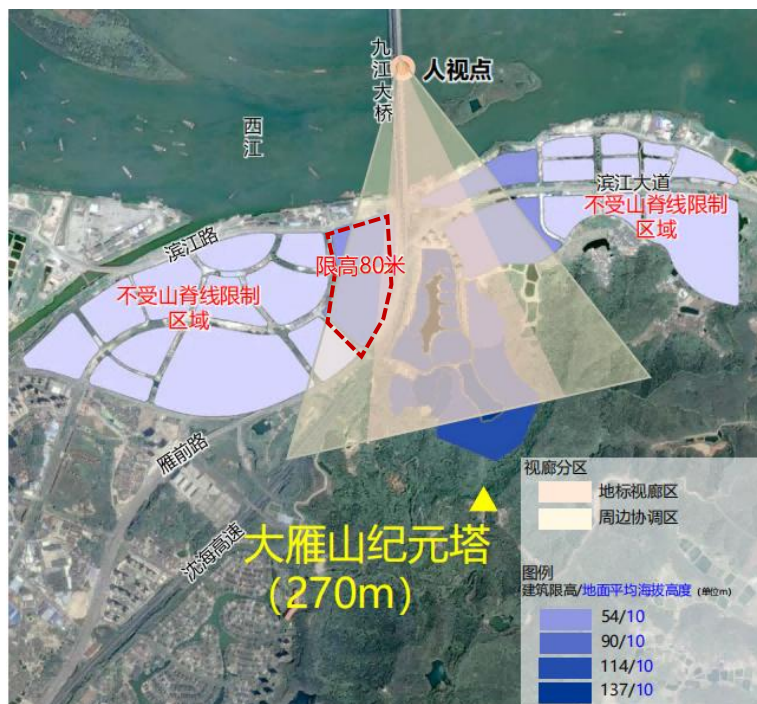
2.2 高度与轮廓管控——重要天际线

门户天际线：高低起伏、城景错落

■ 重要门户地区天际线管控

沈海高速-九江大桥门户：望大雁山(可见山体高度的30%，可见山体展露面宽 ≥ 540 米)，九江大桥西侧地块限高80米。

鹤山市北入口，沿沈海高速跨越九江大桥进入，可望见大雁山纪元塔，前景为鹤山市城区以及九江渡口等码头。建议片区考虑构建地标建筑，展示江门城市风貌形象。地标的位置、建筑高度、形态、色彩及风格等相关内容须经过城市规委会审议同意通过。各标识点海拔高度：人视点海拔高度约32米，涉及区域地面平均海拔高度10米，纪元塔塔底海拔高度270米。



2.2 高度与轮廓管控——地标系统

引导地标建设，增加城市的特色性和标志性

地标布局引导

鹤山市的地标建筑丰富多样，涵盖了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现代休闲等多个领域。

地标建筑应优先布局在城市功能核心、山水交汇处、重要交通门户及历史文脉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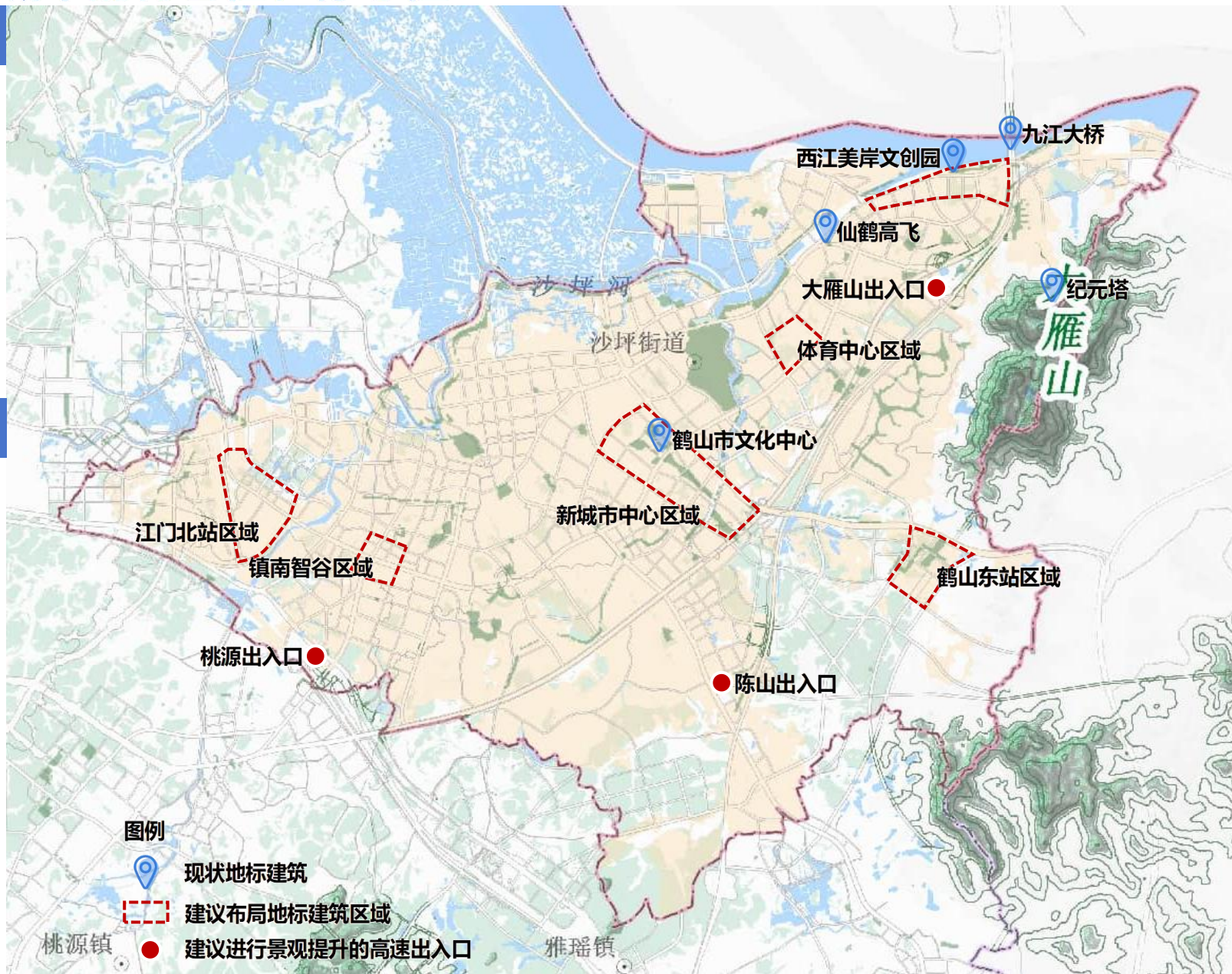
建筑形态和技术指标

高度梯级导引

标志性建筑群应形成明显的梯度变化。相邻建筑群之间的高度差不宜小于 20%，避免平庸的天际线。

面宽限制

为维护山水视线通透，临山、临江一线标志性高层建筑宜采用点式布局，单体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80米。



2.3 特色风貌管控——风貌分区

划分六大风貌分区，彰显鹤山县城特色



岭南水乡风貌区

结合传统建筑，对风貌区内农房风貌进行管控，彰显岭南水乡建筑特色。

活力滨江风貌区

采用现代简约建筑风格，体现滨江现代、开放、创新的城市气质。

环大雁山风貌区

整体采用新中式建筑，沿山边整齐布局，整体形成山景、城景交相辉映的山城图景。

老城特色风貌区

结合传统建筑以及老城建筑风貌特色，对特色街区进行打造，展现老城韵味。

城市中心风貌区

以现代风貌建筑为主，体现现代服务新城形象。

现代产业风貌区

对产业园区厂房建筑风貌进行指引，展现现代化智造产业园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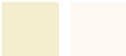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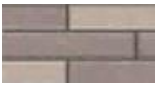
2.3 特色风貌管控——色彩控制

根据县城特色划分六大片区对风貌进行指引

风貌分区	整体风格引导	色彩引导	材质引导	风貌意向
岭南水乡风貌区	尊重原有传统村落风貌，延续岭南传统村落格局与常用色彩，墙面选用青灰色或白色，屋顶采用灰色坡屋顶，围墙与院门的风格、高度、材料统一使用。庭院适当种植低矮灌木，建筑边栽植大乔木，丰富建筑群体轮廓线。	主色调  次色调  点缀色 	 青砖  青石板  (仿) 木门窗  瓦片景墙  白涂料  屋顶	
活力滨江风貌区	体现滨江现代、开放、创新的城市气质，采用现代简约建筑风格，强调水平线条与滨水空间互动，建筑主色调采用浅灰蓝色系与西江水系相呼应。为了体现滨江活力气息部分建筑或标识系统可用鲜艳亮色点缀。	主色调  次色调  点缀色 	 玻璃幕墙  木材栈道  栅格  外墙钢材  混凝土  涂料	
环大雁山风貌区	建筑整体采用新中式风格，建筑沿山边整齐布局，采用坡屋顶与景观露台结合形式，建筑主色调采用冷灰、暖白，黛蓝，次色调以浅棕红、浅褐色为主。再加以绿植鲜花点缀，整体形成山景、城景交相辉映的山城图景。	主色调  次色调  点缀色 	 涂料  瓦片屋顶  青砖  木材	

2.3 特色风貌管控——色彩控制

根据县城特色划分六大片区对风貌进行指引

风貌分区	整体风格引导	色彩引导	材质引导	风貌意向
老城特色风貌区	尊重老城现状风貌，整体色彩控制浅暖黄、暖白主色调，次色调采用红褐色进行装饰。特色街区，如咏春文化街色彩风貌应与岭南传统建筑风貌相结合、灵活处理。	主色调  次色调  点缀色 	外墙瓷砖  青石板  纸皮砖  白涂料 	
城市中心风貌区	城市中心风貌区紧挨老城，连接处应与老城进行协调以及衔接过渡，由老城浅暖黄、暖白主色调过渡到现代冷灰、浅灰色系。城市中轴线中心区域整体采用现代风格，部分建筑可采用岭南水乡传统建筑色彩和风格点缀。	主色调  次色调  点缀色 	穿孔铝板  混凝土  栅格  外墙石材  外墙石材 	
现代产业风貌区	强调工业美学与现代科技融合，厂房建筑鼓励采用大跨度钢结构，建筑整体主色调以低明度、低艳度的冷灰、科技蓝系，区域整体风格应协调统一。	主色调  次色调  点缀色 	玻璃幕墙  混凝土  栅格  外墙钢材  涂料 	

2.3 特色风貌管控——历史文化要素

对北城区历史文保单位及老城区街道进行管控

历史文保单位管控措施

■ 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要求及措施：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保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控要求及措施：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保单位的历史风貌。

■ 周边风貌管控

周边建筑风貌应与文保单位相协调，对于破坏风貌的违法建筑或构筑物应及时拆除。

老城区街道风貌管控措施

■ 整治“六乱”：焕新城市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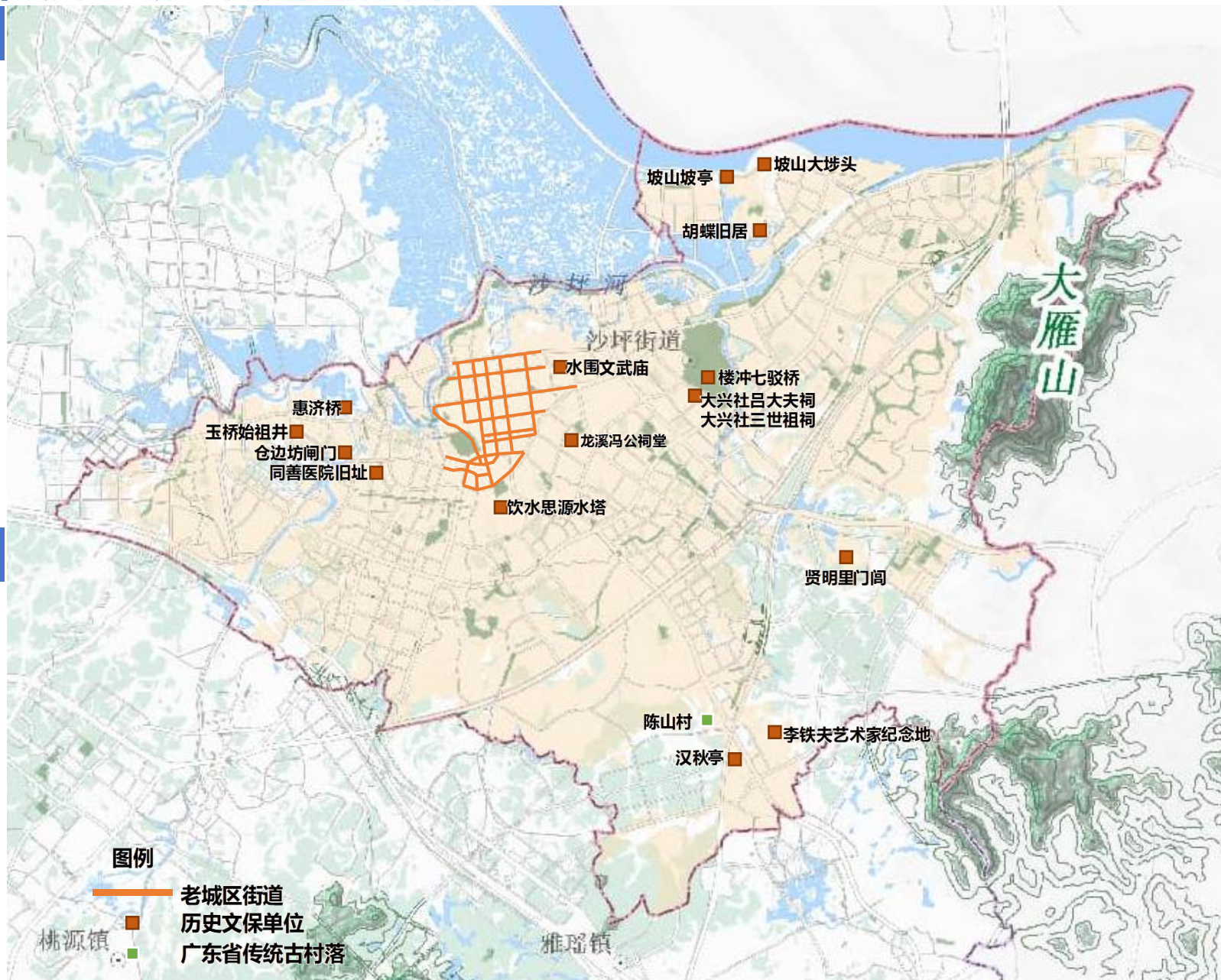
针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拉乱挂、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等现象进行整治，营造干净整洁的街区风貌；

■ 文化彰显：留住乡愁，塑造特色

结合城市更新，在老城区通过景观小品、城市logo设置等方式植入鹤山文化符号，展现鹤山人文魅力；

■ 生态优化：打造“绿美”老城

结合城市边角地打造“口袋”公园。



2.4 开放空间管控——边界线

明确水边、山边、路边等重要城市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2.4 开放空间管控——边界线

明确水边、山边、路边等重要城市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 水边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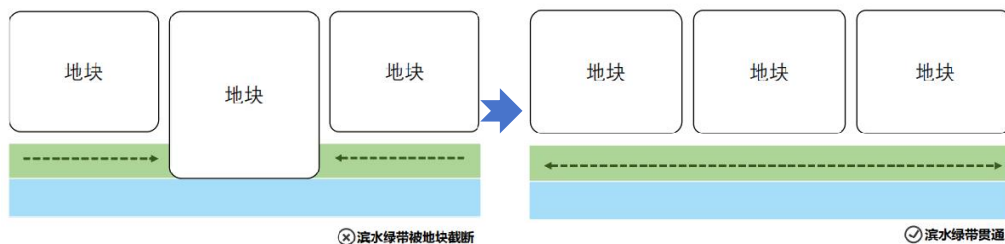
01 绿带贯通

- 打通现状断点，实现主要滨水绿带贯通，禁止滨水开发地块围蔽、截断滨水公共空间；
- 留足宽度：分级分类控制滨水绿带宽度。

各类型滨水地区 绿带宽度指引	城镇化地区		非城镇化地区
	已建成段	未建成段	
大型江湖 (宽度大于200m)	暂按现状控制， 重点在于提升空间品质而非绿带宽度	绿带宽度控制不小于50米	保证滨水空间绿带连续性， 维护河岸生境
中小型河流 (宽度50-200m)		绿带宽度控制不小于20米	
其他次级河流 (宽度20-50m)		绿带宽度控制不小于10米	

- 以下情形，滨水绿带宽度可以在上述基础上适当缩减：

- ① 河道宽度不足10米；
- ② 工业等生产性岸线；
- ③ 老城区现状狭窄岸线。



02 宽窄有变

- 塑造宽窄有变的滨水绿廊：每隔1000-1500米左右变化滨水空间的宽度，避免宽度、类型的单一，提高滨水空间的丰富度。
- 增加滨水公共空间节点，针对不同功能类型的滨水地区，设置不同的滨水空间节点密度：
 - 对于公共活动段而言，每隔1000米设置大型节点；
 - 对于生活服务段而言，每隔1500米设置大型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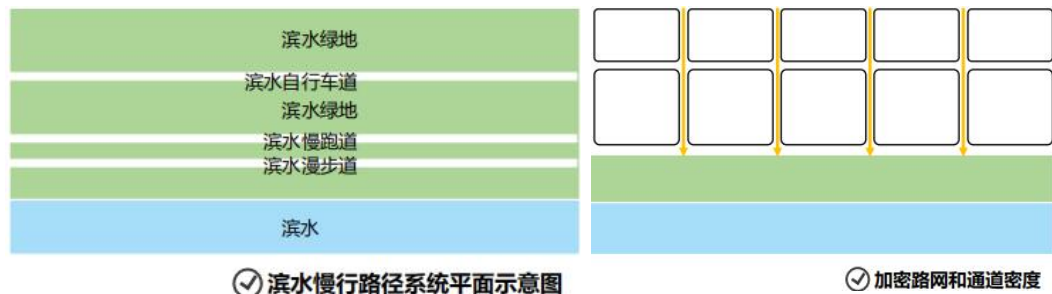
2.4 开放空间管控——边界线

明确水边、山边、路边等重要城市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 水边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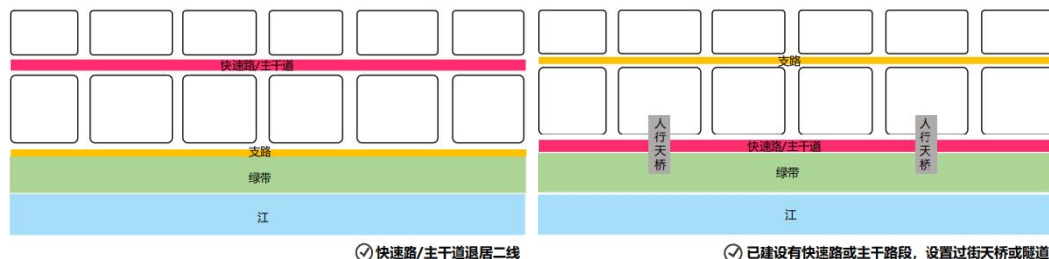
03 慢行有道

- 贯通沿岸慢行通道
 - 以连续的慢行路径系统——漫步道+慢跑道+自行车道贯通滨水沿岸；
 - 打通沿岸现存的河涌隔断、桥底隔断等断点，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慢行路径。
- 加密路网
 - 加密滨水区域的路网和通道密度；
- 优化衔接
 - 加强滨水区域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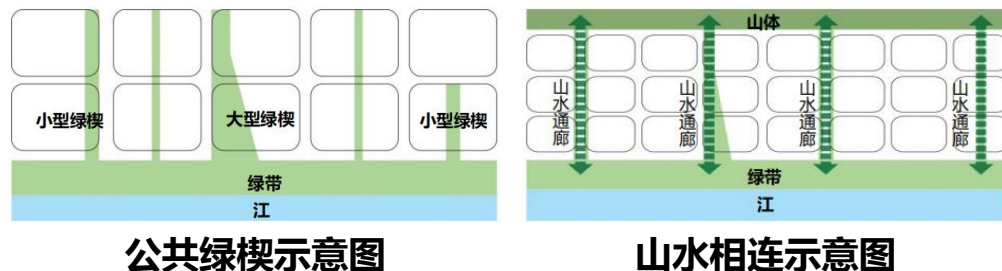
04 开放有序

- 滨水沿线不宜建设快速路、主干路等道路级别较高的道路
- 滨水已建设有快速路或主干路段，应根据人流量预估设置过街天桥或过街隧道，加强建设地块与滨水绿地的联系。



05 城绿相融

- 绿楔穿插：滨水公共空间与城市开发地块穿插交织，鼓励大小绿楔嵌入滨水，将滨水公共空间延伸到城市纵深。
- 山水相连：在有条件的地区，将滨水绿带公共空间与山体绿化联通，实现山水相连的景观意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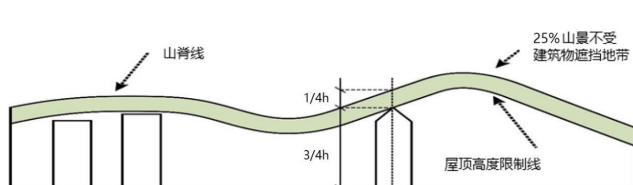
2.4 开放空间管控——边界线

明确水边、山边、路边等重要城市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 山边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01 天际线协调：山边建设要对重要视点和视角进行天际线分析，保证重要山脊线以下 1/4山体景观不被建筑物遮挡，临山首排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以下。

02 预留进山通廊：山边建设用地与山体间原则上需预留 10 米以上山边道路，减少开发对山体的影响；城内小山周边宜预留不小于 24 米的公共通山廊道，相邻两廊道间距不宜大于 200 米。



山边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进山通廊示意图

■ 街边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01 规范沿街界面风貌与业态：管控商业业态与公共空间活力、立面公建化设计、店招广告规范、占道经营管控、公共空间活化、第五立面（屋顶）美化、街道色彩协调。

■ 路边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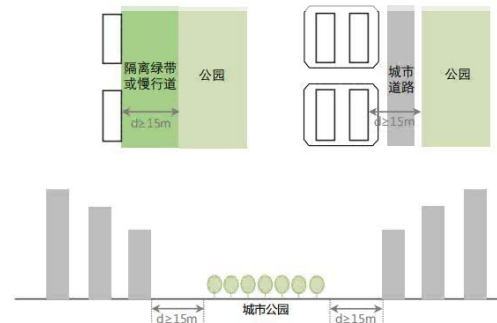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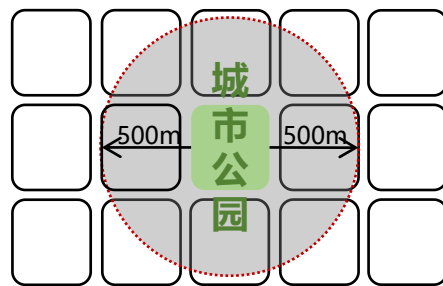
01 交通组织与街道空间：保障步行连续性。

02 街道断面：交通隔离设施、街道家具（标识、路灯）、绿化隔离带、多车道汇入管控。



■ 路边界面核心管控内容：

01 管控城市公园及绿线外500m范围内覆盖的建设用地区域，园边的建设应与公园有一定退距。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临公园面外缘垂直投影线后退公园范围不少于15米（包括绿带、道路等）。



2.4 开放空间管控——慢行系统与特色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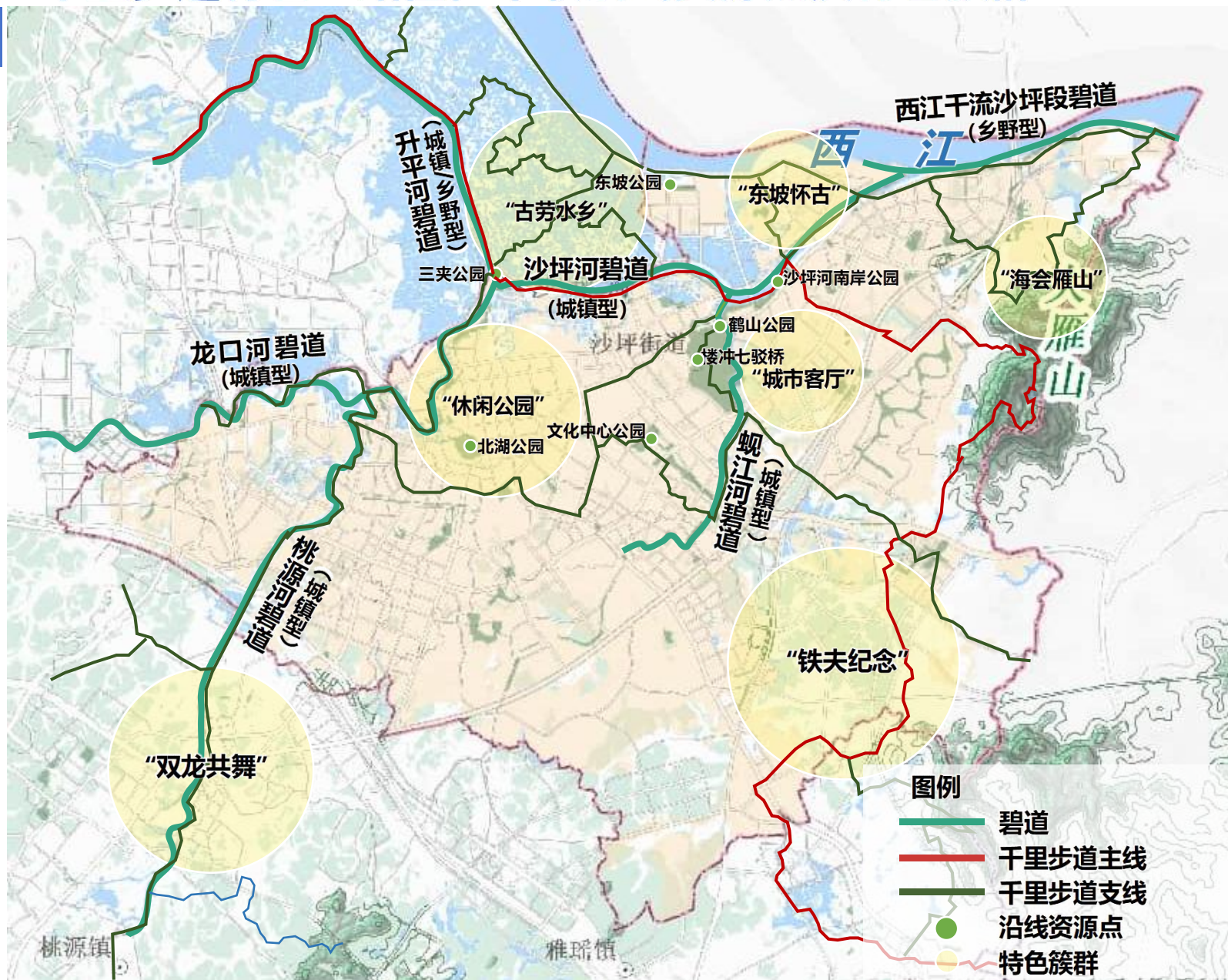
分类设置构建碧道、“千里步道特色”路径，串联沿线资源点及特色集群

碧道分类设置

根据《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鹤山市碧道主要为城镇型与乡野型两种类型。

乡野型：串联乡村居民点的河流水系，河段两岸空间较为宽敞，乡村居民点河段应相应建设滨水步行系统，营造惠民滨水公共活动空间。

城镇型：位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串联城镇功能组团，部分河段两岸空间有限，但较好地串联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等，有较大建设提升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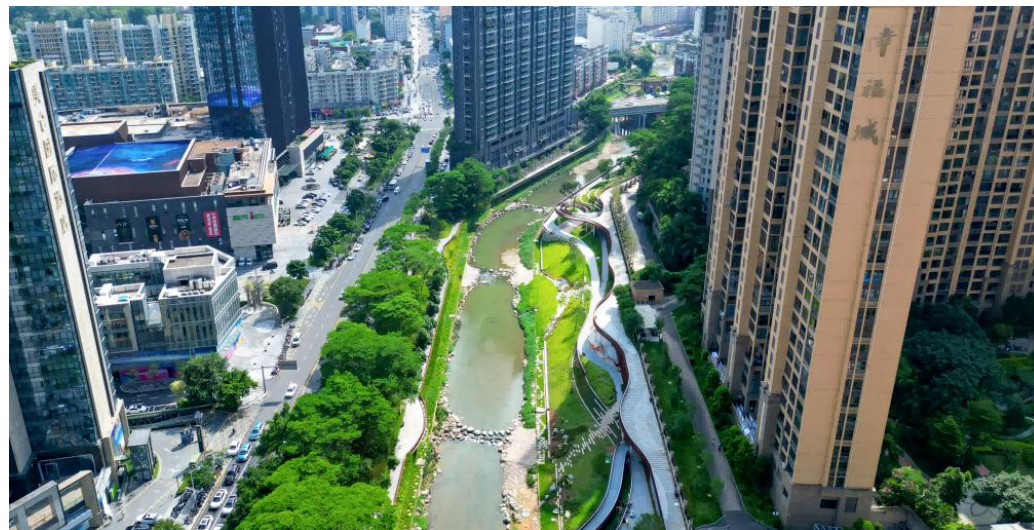
2.4 开放空间管控——慢行系统与特色路径

分类设置构建碧道、“千里步道特色”路径，串联沿线资源点及特色簇群

分类设置：按所在区段环境设置两类型的步道



城镇型案例：深圳龙华河碧道（大润发-幸福城示范段）



乡野型滨水步道典型剖面图



城镇型滨水步道典型剖面图



“三道”贯通：设置要求和宽度标准

碧道类型	设置必要性	宽度标准
城镇型	步行道	● 单独设置时，不小于 2m；改造的步行道，不小于 1.5m
	自行车道	○ 单向单车道不小于 1.5m；单向双车道不小于 2.5m；双向行驶的不小于 3.5m；改造的自行车道，不小于 2.5m
	综合慢行道	—
乡野型	步行道	● 不小于 1.5m，改造步行道结合现状条件，不宜拓宽
	自行车道	○ 不小于 2.5m，结合用地条件设置，应满足会车需要
	综合慢行道	○ 不小于 3m

乡野型案例：梅潭河碧道三河至县城段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设置，—表示无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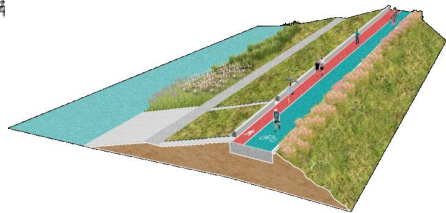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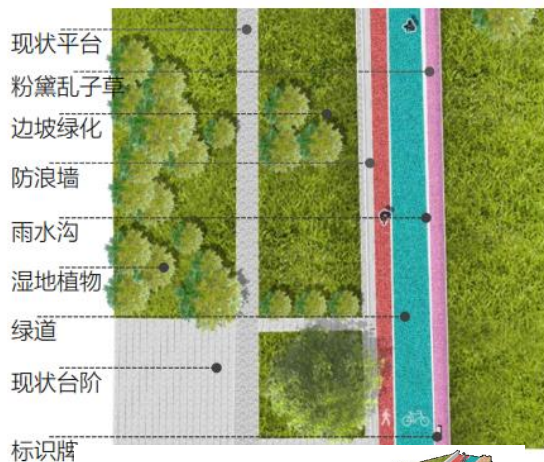
2.4 开放空间管控——慢行系统与特色路径

分类设置构建碧道、“千里步道特色”路径，串联沿线资源点及特色簇群

千里步道分类建设

滨水道路：依托碧道提升

依托现有碧道建设，增设指引标识，补全地面划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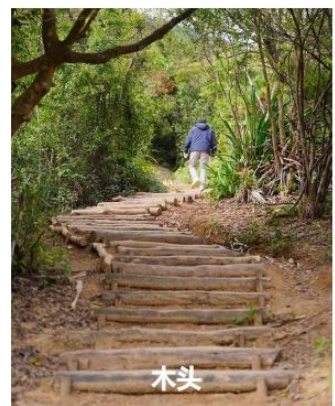
村道：地面划线和沿线标识

依托现有村道，增加路面划线。



林道：生态材料手作步道

以安全为首，因地制宜，减少人工痕迹，以轻建设、质朴野趣的风格，打造融于自然的亲自然生态体验。



2.4 开放空间管控——慢行系统与特色路径

构建主要道路慢行系统，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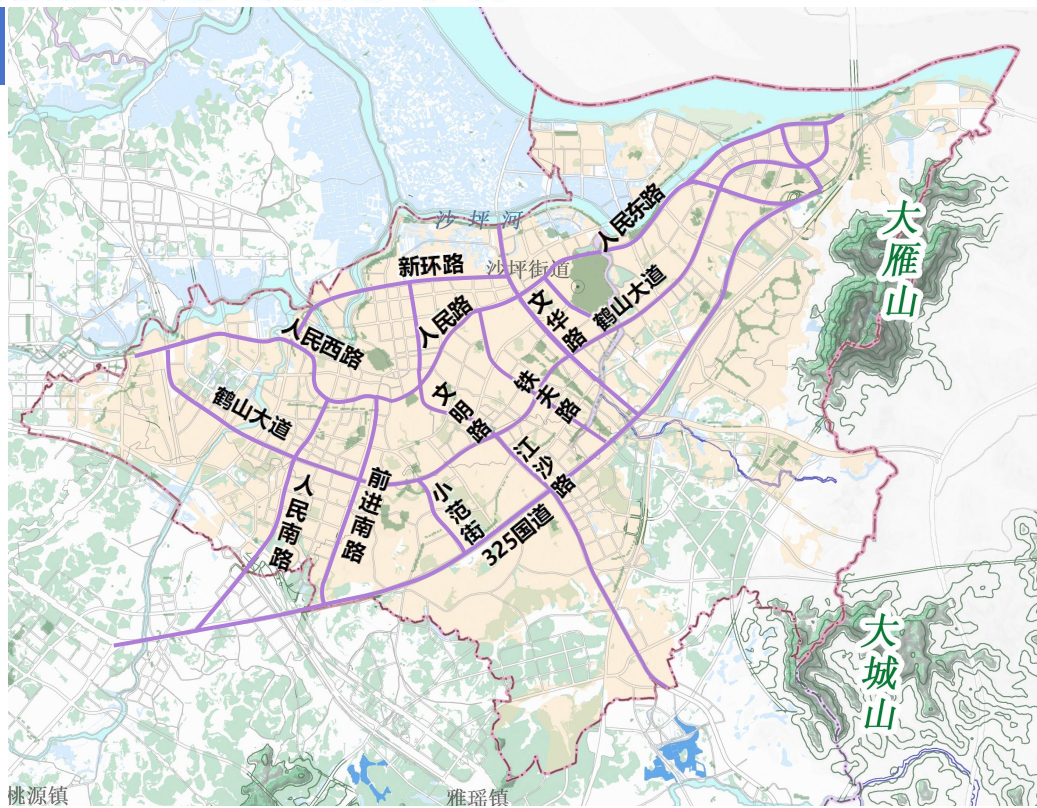
慢行系统构建

对鹤山市北城区主要交通干道进行升级改造，包括鹤山大道、铁夫路、人民路、文明路、江沙路、文华路等主要道路。各道路因地制宜构建慢行系统。

鹤山大道现状



鹤山大道改造意向图



文明路现状



改造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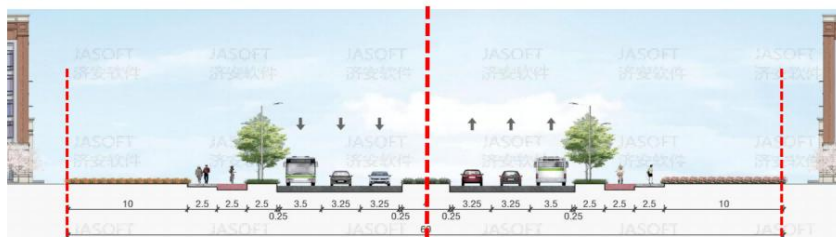
2.4 开放空间管控——慢行系统与特色路径

构建主要道路慢行系统，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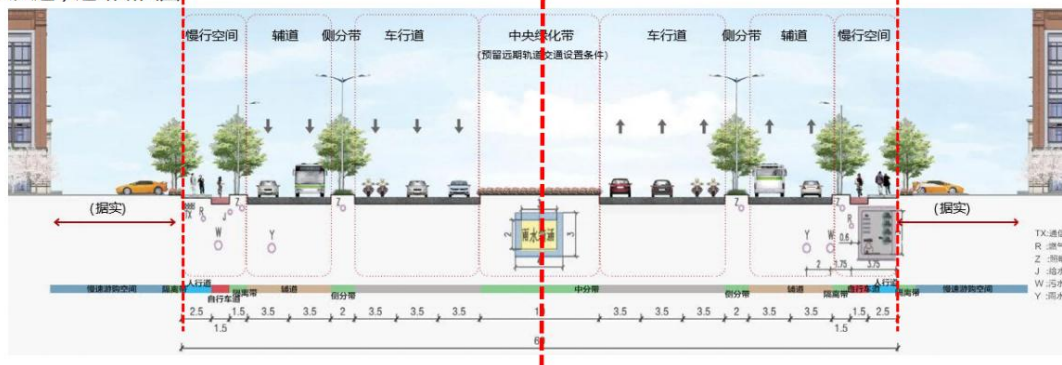
远期对主要道路进行全面升级，提高道路整体景观效果

□ 鹤山大道

1. 鹤山大道（滨江路-人民东路）道路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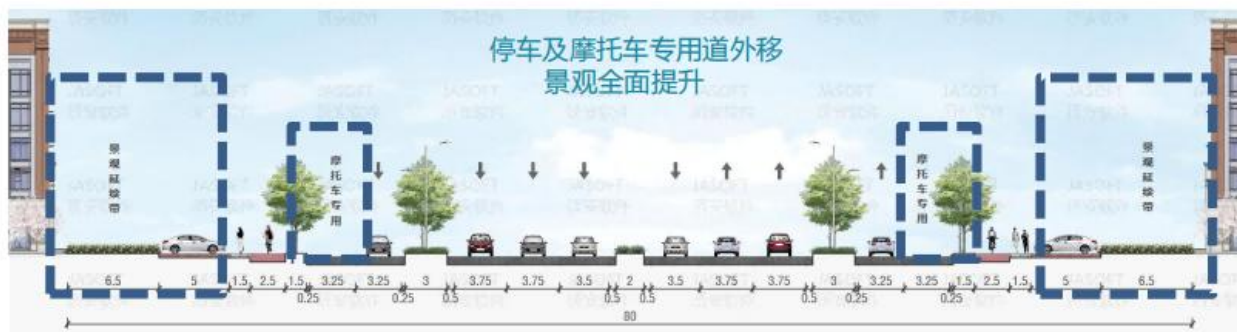


2. 鹤山大道（人民东路-龙口大道）道路断面图



□ 江沙路

远期方案——在道路红线80m宽度保证下，设置辅道保障独立路权，重塑江沙路整体道路面貌提升景观效果。



远期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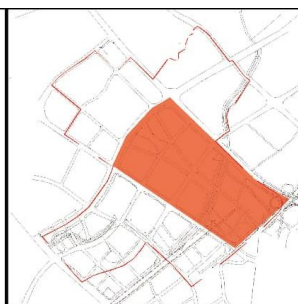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控

- 3.1 公共中心
- 3.2 产业片区
- 3.3 交通门户片区
- 3.4 绿美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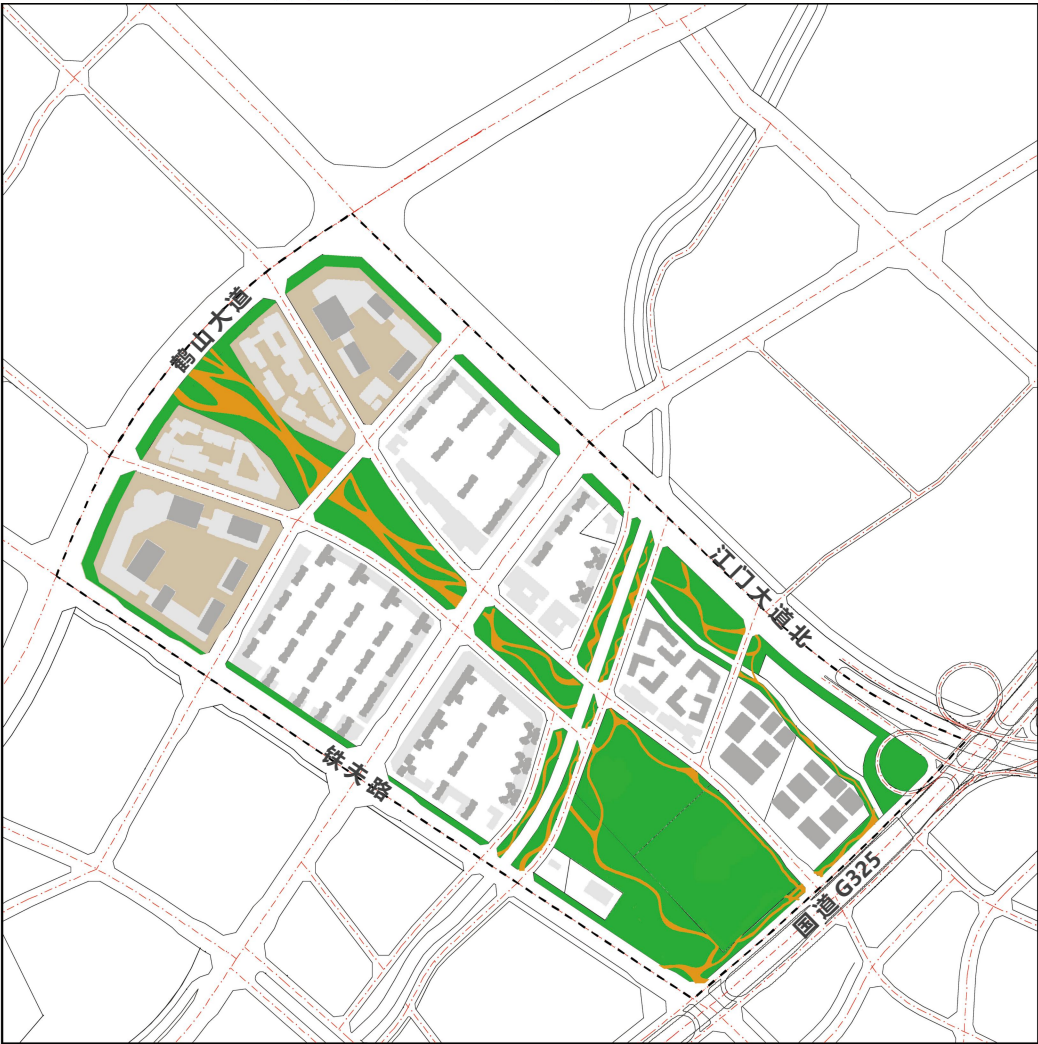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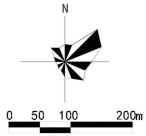
3.1 公共中心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公共中心

	控制目标 1.XC0101005和XC0101007地块建筑布局应建设多元、活力和高品质的商业建筑和街巷空间，打造地标性公共场所；XC0101010、XC0101012、XC0101015和XC0101017地块建设高品质的居住区；整体体现山水特色，打造现代化和有秩序的建筑形象。 2.建筑高度设计上应形成层次丰富的建筑族群形象。																									
	控制要素 1.建筑布局：街坊区塔楼尽量贴临单元边界布置，形体应简单大气，平面建议采用矩形平面，提升使用效率与采光，利于消防扑救与获取更多日照，同时可以限定内部合院空间。 2.建筑风貌：本街坊属于现代岭南风貌区，应采用岭南水乡传统建筑色彩和风格，按不同的功能确定各建筑的主色调和建筑风格。 3.建筑色彩：高层居住建筑和商务办公建筑采用白和高级灰作为主色调，可搭配不超过20%松柏绿和赭石作为辅助色彩，色彩要求上浅下深，禁止使用鲜艳的饱和色； 4.建筑立面：高层居住建筑和商务办公建筑的建筑体型和立面设计应从实际功能出发，可在门窗等建筑构件上采用岭南风格形式，整体建筑风格大方简洁； 滨水商业建筑应参考传统岭南建筑风格，设计时可大量加入镬耳墙、檐口、骑楼、廊桥、满洲窗等岭南传统文化元素，玻璃幕墙占比不超过立面的30%，并合理设置沿街遮阳方式。																									
	图例 <table><tr><td> 小于24米</td><td> 限高80-100米</td><td> 地块出入口</td></tr><tr><td> 限高24-50米</td><td> 公共绿地</td><td> 绿地兼容生态停车</td></tr><tr><td> 限高50-80米</td><td> 街坊范围</td><td> 高压埋地式变电站</td></tr></table>	小于24米	限高80-100米	地块出入口	限高24-50米	公共绿地	绿地兼容生态停车	限高50-80米	街坊范围	高压埋地式变电站	<table><tr><td colspan="4">高层居住建筑、商务办公建筑色彩</td></tr><tr><td>主</td><td>色</td><td>调</td><td>辅 助 色</td></tr><tr><td colspan="4">滨水商业建筑色彩</td></tr><tr><td>主</td><td>色</td><td>调</td><td>辅 助 色 点 缀 色</td></tr></table>	高层居住建筑、商务办公建筑色彩				主	色	调	辅 助 色	滨水商业建筑色彩				主	色	调
小于24米	限高80-100米	地块出入口																								
限高24-50米	公共绿地	绿地兼容生态停车																								
限高50-80米	街坊范围	高压埋地式变电站																								
高层居住建筑、商务办公建筑色彩																										
主	色	调	辅 助 色																							
滨水商业建筑色彩																										
主	色	调	辅 助 色 点 缀 色																							
城市设计导则		建筑风貌引导																								

3.1 公共中心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公共中心

 建设目标	规划以营造“连续、宜人且富有趣味的全天候活力空间”为主旨，在鹤山大道至国道G325之间打造贯通沿路的公共空间主廊道，连通鹤山文化中心与大城山。” 跨地块构建慢行步道，内部配置运动、文化和交流功能，打造“中央生态文化轴线”。 
	控制要求 1.公共空间结构 街坊内打造1条南北向公共绿廊，在绿廊两侧XC0101005和XC0101007地块内各打造1处特色文化商业街区，在XC0101004和XC0101008地块内建设片区商务金融中心广场，并强调公共空间的连续性和开放性，南北向公共绿廊宽度不得小于50米。 2.步行系统控制 街坊内步行系统强调便捷可达和连续性，应通过慢行步道串联内部地块与街坊，慢行步道宽度不小于3米。 3.植物配置 选择本土植被，搭配灌木、花镜、草坪灯丰富绿化效果；乔木应终止与覆土厚度不小于1.5米的用地上。 4.街道家具 街道家具和艺术品宜设置采用生态节能技术且艺术品位较高的标志导向系统、雕塑、灯具和景观小品等。 5.开放要求 公共绿地应无条件向公众开放、确保开放性、可达性和互通性。
 图例 广场 塔楼/裙楼 慢行步道 公园绿地 地块红线 街坊范围 城市设计导则	街坊公共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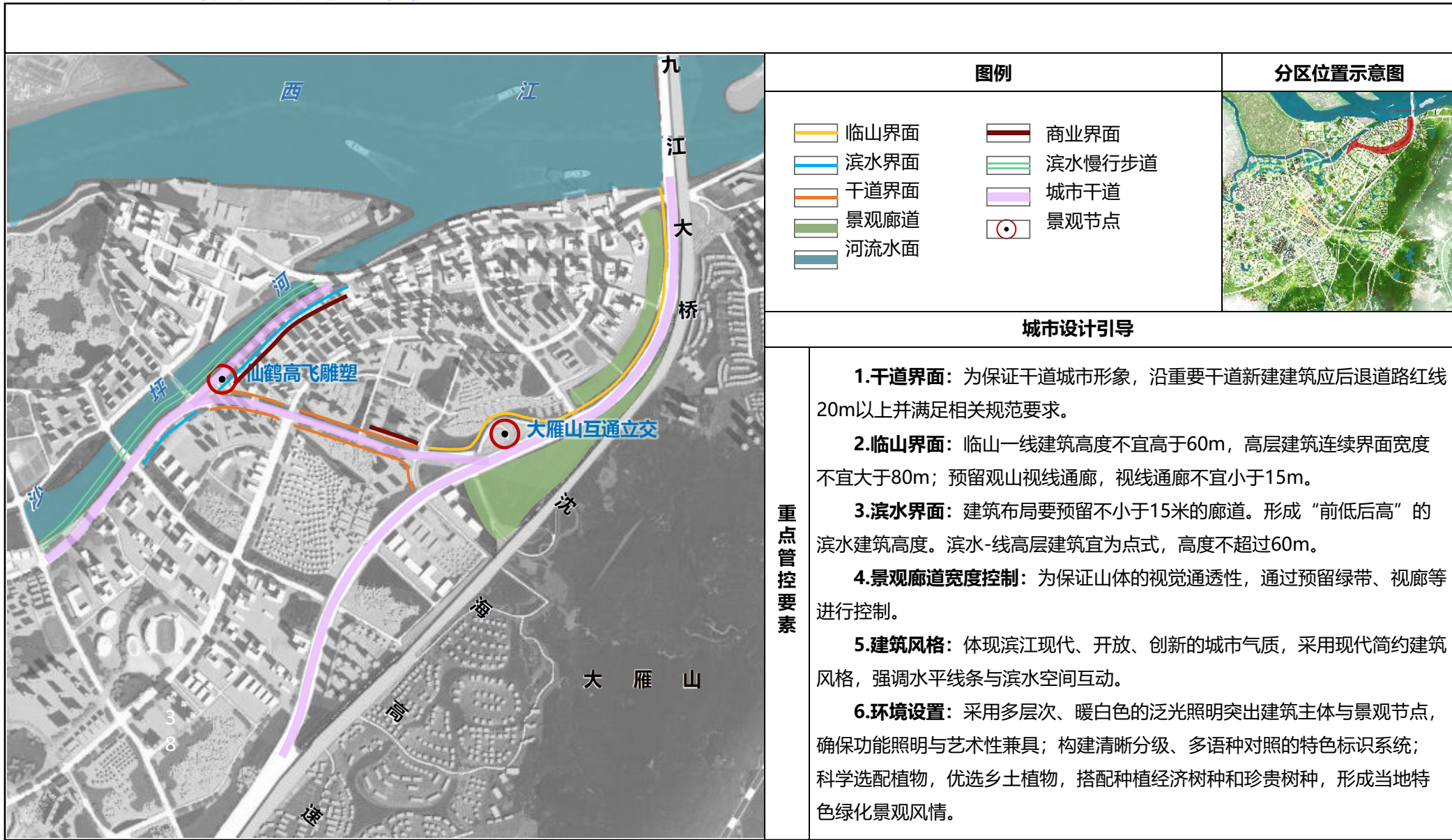
3.2 产业片区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产业片区



3.3 交通门户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交通门户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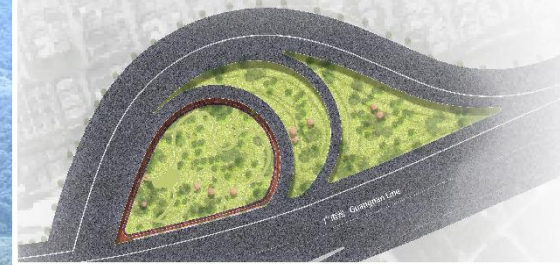
3.3 交通门户

大雁山出口景观提升平面及效果图

提升效果图



平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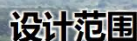
3.3 交通门户

陈山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效果图

丹青铸魂铁夫故里，非遗焕火龙韵鹤山

从优化门户形象出发，营造新的迎宾绿岛和隧道顶的宣传标识，

以鹤山形象作为植物提升的图案取意，搭配红檵木、黄金榕、火焰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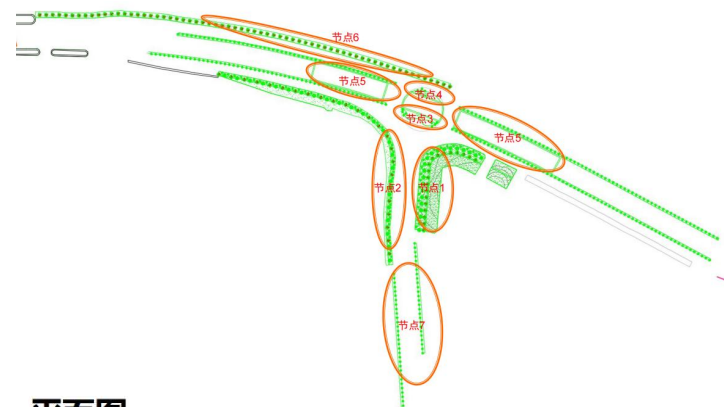
3.3 交通门户

桃源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效果图

桃源入画 珠西枢纽

丹青伞业兴城筑梦桃源，金龙纳福迎客鹤山。

可结合伞元素，围绕高速出入口环岛及道路两侧进行节点景观提升，
搭配火山榕、大花海棠、簕杜鹃球、火焰木、龙船花等植物营造四季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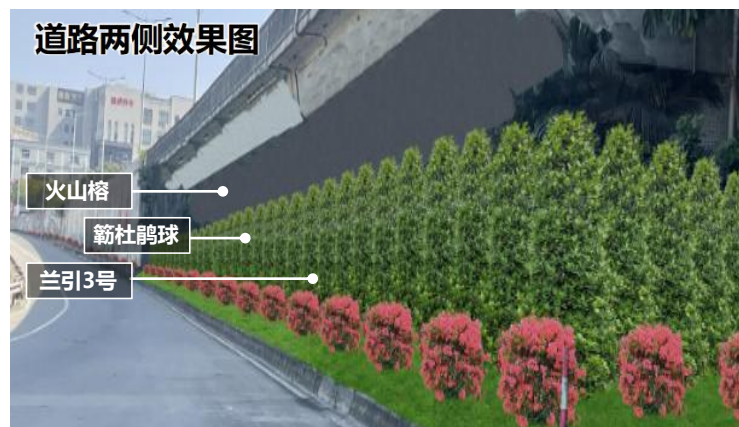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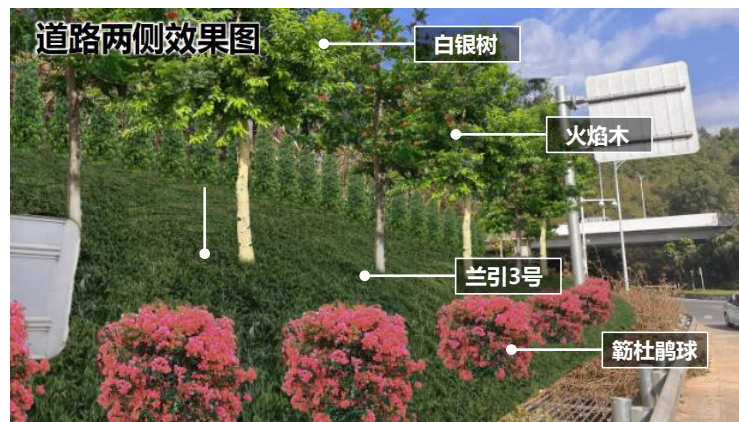
入口节点提升效果图



道路两侧效果图



道路两侧效果图



3.3 绿美空间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北湖公园片区



A graphic elemen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large, bold, white Chinese character '肆' (Sì) centered within a dark blue circle. This circle is surrounded by a light blue ring, which is further enclosed by a thin, light blue arc.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modern.

肆

地块城市设计导控

- 4.1 建筑风貌与建筑公共空间
- 4.2 建筑构造与建筑节能
-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4.1 建筑风貌与建筑公共空间

建筑突显地域性、文化性、时代性

■ 建筑风格

- 建筑应尊重地形肌理与周边环境，融合现代设计与岭南侨乡要素，展现时代创新精神和鹤山地域特色。
- 建设项目遵循“大同小异”原则，通过一体化设计实现基座、主体、屋顶协调，结合开放空间与景观廊道布局，传统风貌区需严格管控肌理并规范新增建筑。
- 优化公共活动区天际线，在核心节点设置标志性建筑。
- 整体倡导简约现代风格，兼顾群体统一与建筑个性，强化可识别性与城市特色。



示例：地标建筑

■ 建筑立面

- 建筑立面应与周边相协调，采用安全、耐久、节能的材料（如石材、铝板、真石漆），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反射玻璃或抛光金属板。
-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的占比依建筑高度控制：24 ~ 50米，占比不超过50%，50 ~ 100米，占比不超过60%，100 ~ 250米，占比不超过70%，高度250米以上，占比不宜大于80%
- 鼓励高层建筑通过造型设计体现结构美，尽可能消减建筑的视觉屏障感。
- 位于滨江岸线、城市主要干道、交通枢纽站点周边的一线居住建筑，宜采用公建化立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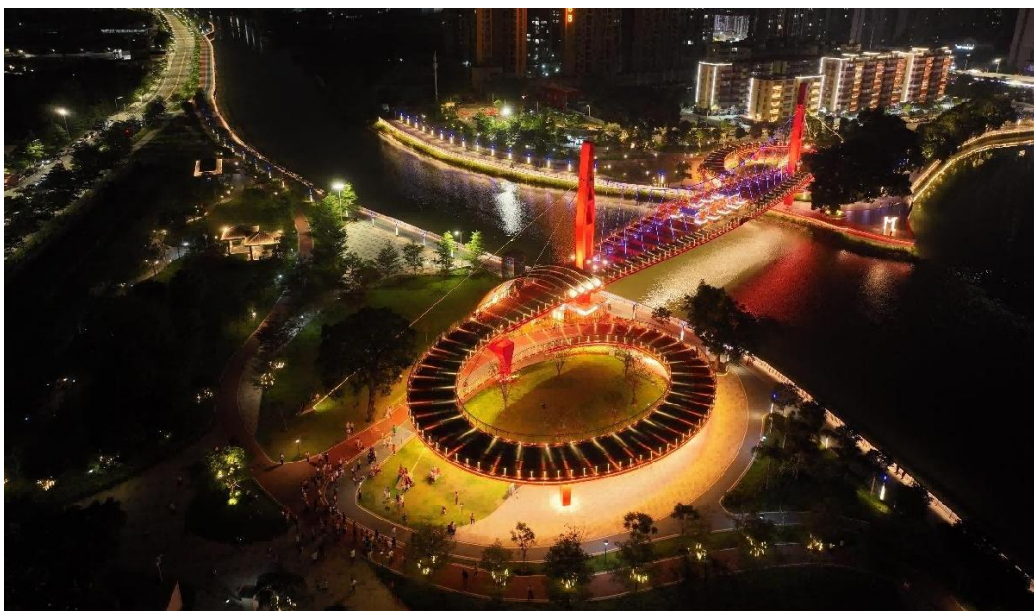


示例：居住建筑立面公建化

4.1 建筑风貌与建筑公共空间

“见光不见灯”的高品质夜景

- 地标及超高层建筑应通过高科技幕墙和顶部照明设计提升夜景效果，公共活动区高差处需设置照明。
- 建筑照明遵循高冷低暖、绿色节能和“见光不见灯”原则，避免眩光与光污染
- 不宜连续、大面积使用户外广告屏、霓虹灯等干扰性照明，严控景观照明的尺度、亮度与色彩。
- 照明设计应与街道照明、建筑立面、广告店招等融合协调，形成统一体系。



示例：“见光不见灯”

活力、开放的建筑首层

■ 首层开放空间

- 适度开放首层公共空间，鼓励首层架空、设共享中庭并采用通透材质，营造开放通透的共享空间。
- 应处理好首层与街道的高差关系，实现与沿街空间及不同地块间的平顺对接。

■ 首层功能

- 沿主要人行界面及首层架空公共空间周边，首层宜布置零售、办公出入口等活跃功能，避免设置后勤及地下车库出入口等消极功能。
- 滨江建筑底部空间鼓励设计咖啡厅、展示厅、小型架空广场等，与外部空间结合，为市民提供更多活动和逗留场所。



示例：首层开放空间

4.2 建筑构造与建筑节能 体现工匠精神的构造细部

■ 构造细部

- 建筑细部构造应满足防水、防火、耐用、安全等工程性要求，同时应有利于建筑自清洗及维护的可行性。
- 现代建筑立面细部构造应充分体现现代工艺美学，通过不同建筑材料的组合、构件截面尺寸变化等营造高品质建筑外立面。

示例：现代建筑精致细部构造



示例：檐口细部构造



一体化的建筑标识

■ 一体化建筑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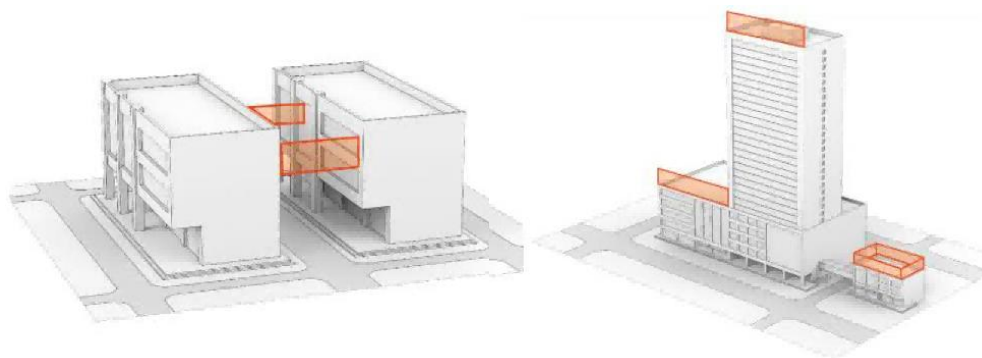
- 标识应位于建筑的轮廓线以内，不应打破建筑的形体；标识的材质和配色应与建筑本身的材料和配色相协调，并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 标识不应使用任何闪烁的灯光，或任何移动部件。

示例：标识与立面一体化



4.2 建筑构造与建筑节能 规划协调有序的广告招牌

- 统一规划广告牌匾位置、体量与样式，塑造简洁有序的第二轮廓线，位置应方便行人识读，独立设置不侵占通行空间。
- 临街商铺广告应设置在二层楼面标高以上0.9米以内，高度尺寸协调。
- 禁止两栋建筑之间设置广告（二层连廊除外），避免遮挡采光通风。
- 广告不得突破建筑立面轮廓线，应一体化设计，面积不超过立面50%。
- 交通集散口（人行天桥、地道等）10米范围内禁设落地广告。



不推荐：广告招牌连接两侧建筑

不推荐：广告招牌突破建筑轮廓线

隐蔽化的建筑设备

■ 建筑设备

- 建筑设计应将设备用房及附属设施融入整体造型，冷却塔、水箱、空调外挂机等设备管线应隐蔽处理，避免突兀、破坏风貌。



推荐：建筑设备一体化隐蔽设计



不推荐：外挂设备突兀不遮掩

■ 市政设施

- 电箱、消火栓等应与景观绿化一体化设计，严禁占用人行道。独立占地市政设施（如变电站等）鼓励隐蔽化设计，重点地区须做隐蔽处理。



示例：隐蔽化市政设施

4.2 建筑构造与建筑节能 应对地域气候的节能设计

■ 垂直绿化

- 提倡绿色建筑，鼓励建筑在垂直高度上按照建筑形态、风格合理设计不同标高的公共灰空间和垂直绿化，降低建筑能耗。



推荐：设置不同垂直高度的绿化及灰空间



不推荐：未考虑绿化及灰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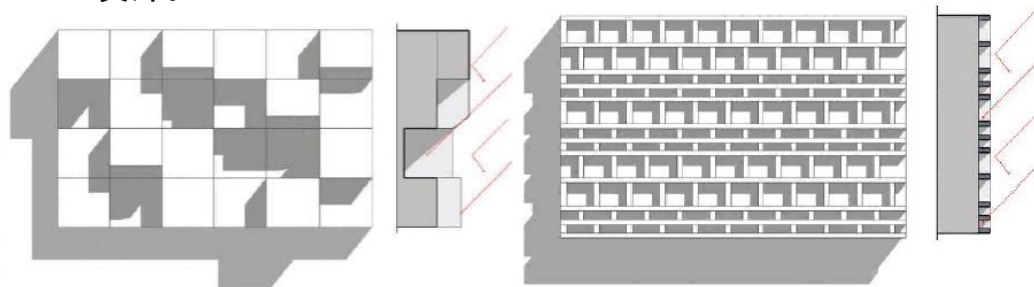
推荐：立体绿化的应用起到遮蔽美化作用



不推荐：未考虑垂直绿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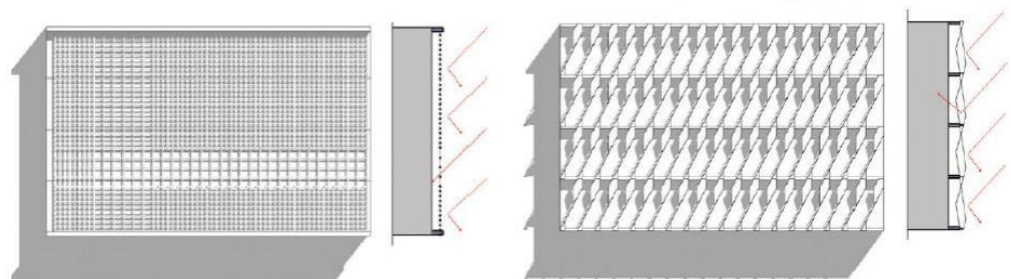
■ 建筑遮阳

- 建筑自遮阳为主，结合网板、格栅外遮阳等多种方式，鼓励对建筑单体针对不同高度、不同方位进行辅助遮阳设计。



示例：形体自遮阳

示例：综合式外遮阳



示例：网板、格栅式外遮阳

示例：可调节外遮阳

■ 节能技术

- 鼓励新建建筑和改建建筑采用节能技术，如太阳能发电、热能回收、水资源回收等，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耗。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通畅便捷的流线关系

■ 地块开口

- 商业街、公共开放界面不宜设车辆出入口。
- 地块车辆出入口不宜大于7米，须与人行道、自行车道平顺衔接。
- 停车场（库）出入口设缓冲区，起坡优先设于建筑内部，严禁面向城市主干道。
- 闸机不得占用道路及退让空间，宜设于坡道底端，并距离城市道路红线不少于6米，避免排队溢出至城市道路。

■ 变截面

- 鼓励结合人行过街与建筑出入口设置变截面，创造过街等候区、路侧停车带、的士载客点及车库入口停车等空间。



示例：变截面创造行人过街等候区、停车带



示例：变截面创造车库入口停车

■ 慢行系统

- 鼓励地块在满足区域慢行系统设计的条件下，结合建筑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等，与景观一体化设计，细化地块内部慢行设计，并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

■ 无障碍设计

- 城市道路上的高差尽量以坡道消化，减少台阶的使用，优化步行体验。在轨道出入口、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的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示例：无障碍设计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平顺连接的场地设计

■ 场地地坪

- 场地地坪应满足防洪及管线要求，与周边道路或用地平顺衔接，按《无障碍设计规范》开展精细化、人性化设计，确保安全舒适。



示例：建筑内外环境景观一体化

■ 场景空间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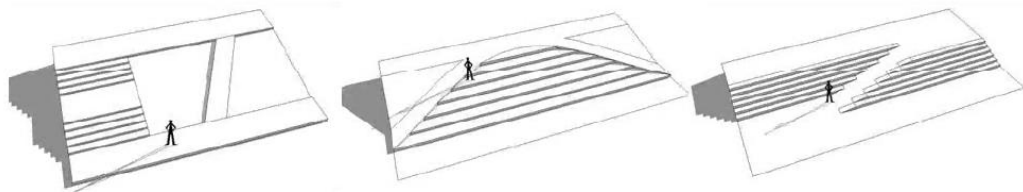
- 适度开放首层人性化公共空间，通过首层架空或玻璃材质，强化内外空间联系和视觉连续性。



示例：场景空间一体化

■ 竖向设计

- 竖向设计应顺应自然地形，利用高差造景，因地制宜降低成本，丰富空间变化。
- 坡道坡度一般为15度以下（坡度比约27%），无障碍坡度为1:12（8.5%）~ 1:8（12.5%）之间。
- 挡墙需考虑排水和变形缝，选用近自然饰面材料。
- 高差处理可结合台阶与坡道，根据场地与功能选用，使高差平顺灵动。



示例：坡道与台阶的组合形式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精致美观的场地设施

■ 软硬铺装

- 软硬铺装应一体化统筹，合理布局，软化边界与收口，避免生硬过渡；
- 在满足总绿化率前提下，鼓励提升硬质铺装绿化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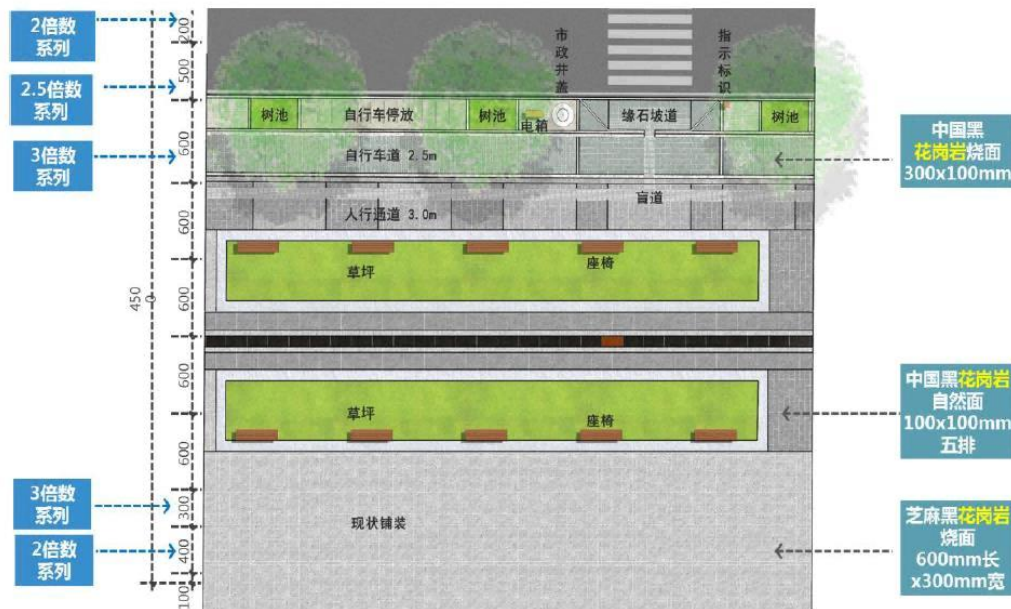


示例：建筑内外环境景观一体化



示例：铺装设计作为建筑立面设计的延续而进行

- 场地铺装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纹理、色彩、材质协调，保障整体连续性，重点实现首层架空层与退让空间铺装一体化衔接。
- 鼓励采用2、2.5、3倍数的模数化铺装，对人行道、建筑退缩、设施带、波打线等统一处理。



示例：推广模数化的铺装设计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精致美观的场地设施

■ 细部构件

- 细部构件应施工便捷、稳定，且外观大方、设计新颖、节能环保。
- 场地中的盲道、井盖、排水沟、地面标识宜嵌入式与铺装融为一体；建议采用平地式树池，保持地表平整，避免不必要高差。
- 栏杆、杆件、电箱等建议采用装配式组合，便于维护，配件应品质精良。
- 栏杆宜简洁通透、构造精细。
- 提倡多杆合一，整合路灯、交通设施、路名牌等，避免重复建设，并依托路灯杆集成智慧网络、物联网、安防等功能。



示例：嵌入式井盖设计



示例：栏杆设置



示例：多杆合一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便利开放的口袋公园

■ 设置原则

- 口袋公园布局遵循“人本性、普遍性、实用性”，结合人群与可达性，优先“见缝插绿”，服务半径300-500米；应设于道路红线外，独立成片、24小时开放。
- 新建及重建项目须按用地面积5%—10%独立设置，高层建筑底层应对公众开放设置。



案例：鹤山富华村口袋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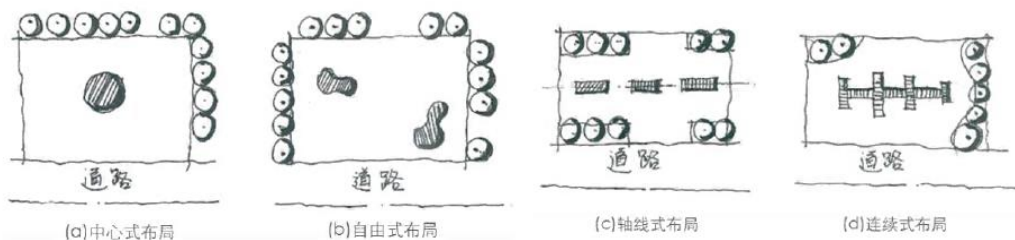
案例：鹤山围仔苑口袋公园

■ 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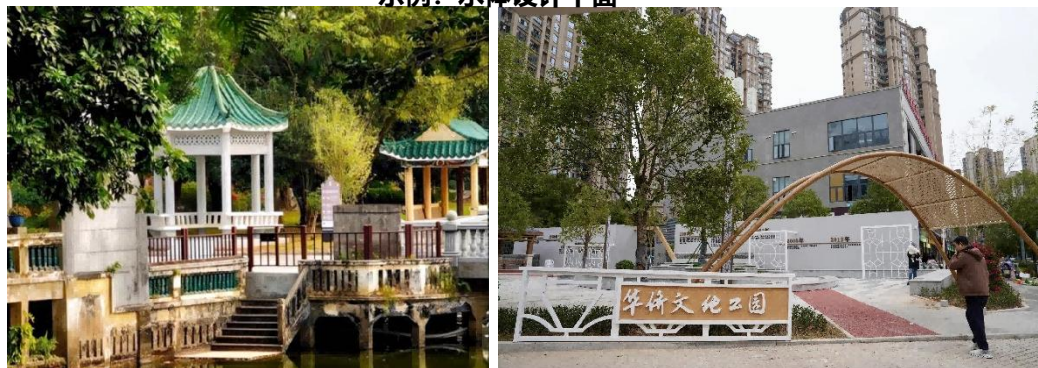
- 鼓励设置100-1000m²小而精、便民可达的街角口袋公园。
- 设计应人性化尺度，结合人群与建筑风格塑造个性，合理划分空间尺度；衔接周边开敞空间，面积过小宜整合设置，强化联动与可达性。

■ 精细品质

- 提升口袋公园建设水平，采用融便民休闲、文化传承、夜景照明、海绵城市、特色花园及公共艺术于一体的模式，设施需满足导则要求；
- 可适当增加水景、夜景，优化通行与活动体验；
- 充分挖掘当地文化，历史风貌区与老城区应融入侨乡、岭南文化符号，从铺装、小品、构筑物等体现特色，提升艺术内涵与文化传播功能。



示例：水体设计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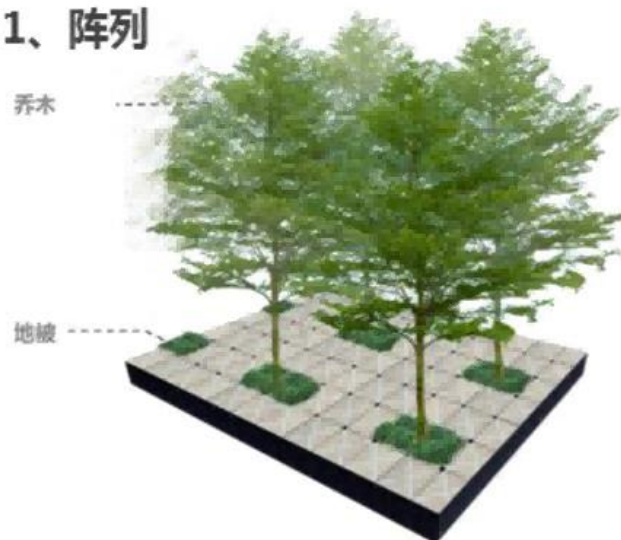
示例：体现传统文化特色景观设计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特色亲人的绿化植被

■ 搭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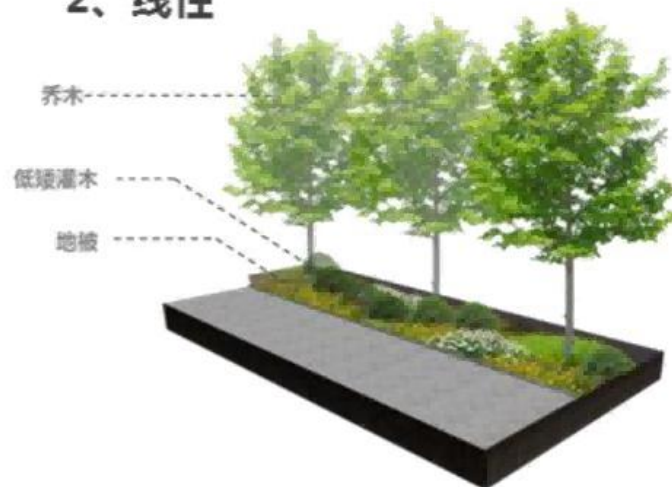
- 布局以阵列、线性、组团、散布四种形式为主，坚持自然布局。
- 阵列适合广场结合坐凳；
- 线性用于滨江道路两侧；
- 散布用于塑造疏林草地；
- 组团适用于公园绿地，以遮挡和视线引导为主。

1、阵列



滨水绿化配植形式一：
适用于水边广场绿化、结合树池或坐凳布置，统一整洁

2、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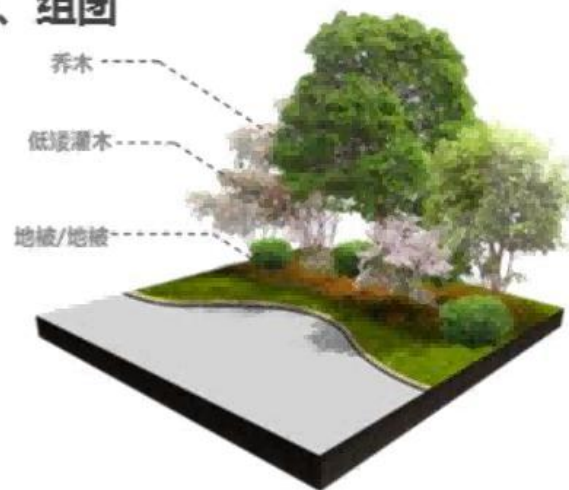
滨水绿化配植形式二：
适用于水边道路小型绿地，乔灌木搭配，强度色彩变化

3、散布



滨水绿化配植形式三：
适用于水边公园绿地、面积大、疏朗通透

4、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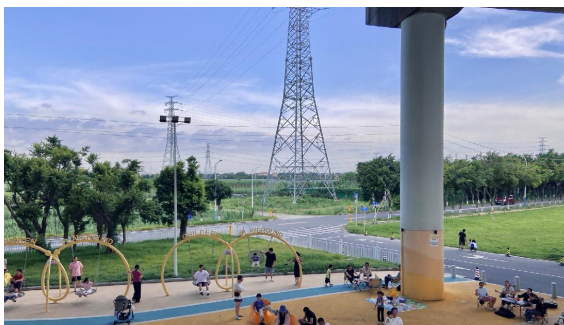


滨水绿化配植形式四：
适用于水边道路大型绿地，乔灌木搭配，注重开花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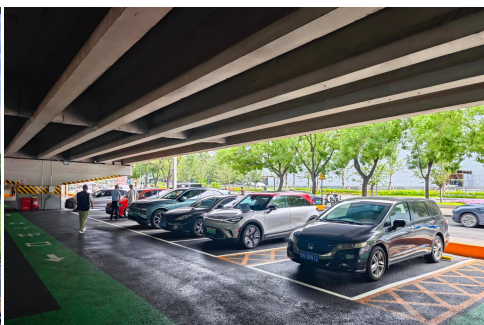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特色亲人的绿化植被

■ 桥底景观

- 为桥下空间植入更多适用功能，优化空间利用方式，将其打造为桥下公园、桥下停车场等多样化场所，将是城市桥梁空间发展的重要趋势。



示例：桥下活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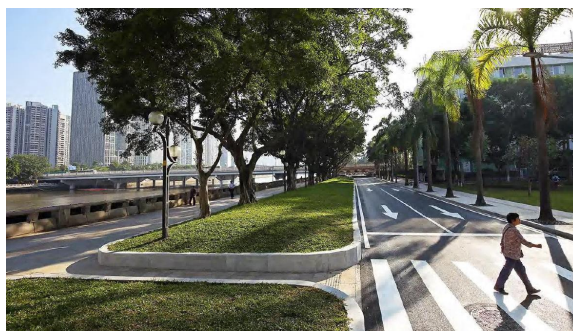
示例：桥下停车空间

■ 行道树

- 行道树种植需满足行车视线、净空、照明及行人通行要求，主干道行道树胸径原则上应为8-12厘米，不得小于6厘米。
- 应选树形优美、分枝高、冠幅大、蔽荫好的树种，以常绿乡土树种为主，搭配落叶与外来优良树种，长寿与速生结合。
- 突出市花市树及骨干树种，绿带可配植耐荫小乔木、灌木形成复层混交群落。

■ 绿化隔离带

- 禁止侵占绿化隔离带，绿化过街区域应保持视线通透，道路沿线景观配置宜强化方向感。



示例：隔离带处理形式

■ 广场绿化

- 街头广场、口袋公园等应采用开放式、可进入的疏林草地景观，营造亲民活力空间。植物应常绿与落叶、速生与慢生结合，选用形态优美、枝叶繁茂、遮荫好的树种。



示例：鹤山公园疏林草地式景观绿化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街区层面：建设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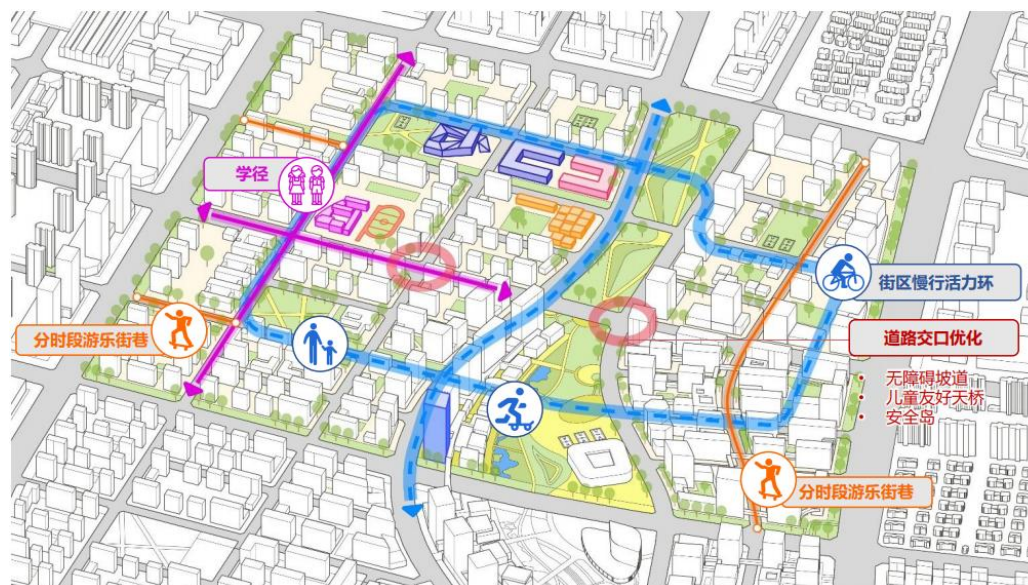
- 鼓励社区公园、建筑退线及闲置空间适儿化改造，在保障安全下增设全龄儿童活动场地，配设游乐、体育、休憩设施与艺术实践场地；
- 鼓励全民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地应统筹配置全龄儿童体育设施；
- 有条件的街区结合园林绿化建设儿童自然教育场所；
- 鼓励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附属活动场地向居民和儿童共享。



街区儿童活动场地布局示意图

街区层面：营建安全顺畅的儿童出行环境

- 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街区慢行系统，串联学校、社区公园等设施，并与公交顺畅衔接，实现慢行空间与儿童服务设施、活动场地一体化设计。
- 鼓励建设儿童友好学径网络，连接住宅、学校、儿童服务及活动场所，形成安全通行路径。
- 有条件的街区可设分时段游乐街巷，提供儿童独立安全的街巷活动场地。
- 鼓励实施交通稳静化措施，重点改善学校、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周边出行环境。



街区儿童友好出行环境示意图

4.3 场地设计与场所精神

社区层面：配置特色趣味的儿童活动场地

- 应充分利用游园、口袋公园等增设儿童游乐与体育场地；鼓励利用闲置空间营造儿童“微空间”，提供交流、自然体验、社区美化等美育与自然教育场所；
-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应兼顾儿童身心需求，设置儿童休憩专区，配备适用生活与防护物资。



社区儿童游憩设施建设示意图



社区儿童活动场地建设示意图

社区层面：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 宜通过改造社区支路线形和断面等方式，增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宽度，降低机动车速度，满足儿童安全步行、骑行需要，为儿童出行提供安全的慢行空间。
- 合理规划及管理社区机动车停放空间，避免挤占儿童出行与活动空间。
- 社区可增设独立学径，串联住宅、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儿童步行系统，为儿童在社区活动提供安全、有趣的场所体验。
- 居住区、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周边路段宜进行稳静化改造，提高儿童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社区“农事体验角”“迷你菜园”示意图



社区儿童游憩场地建设示意图



社区儿童友好出行路径示意图